



北京億方公益基金會

REPORT

# 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 研究报告

报告人：王世强

2014年



# 目录

<b>1 全球社会企业的兴起</b> .....	<b>3</b>
1.1 中国社会企业的兴起与发展现状 .....	3
1.2 境外社会企业的发展现状与经验借鉴 .....	26
<b>2 全球社会投资的发展</b> .....	<b>56</b>
2.1 社会投资在全球的兴起 .....	56
2.2 中国社会投资的发展现状 .....	59
2.3 公益创投和影响力投资 .....	63
<b>3 对亿方公益基金会的建议</b> .....	<b>69</b>
<b>4 附件 1：社会企业相关机构的名录</b> .....	<b>70</b>
4.1 国外的社会企业名录 .....	70
4.2 港澳台的社会企业名录 .....	71
4.3 中国大陆的社会企业名录 .....	72
<b>5 附件 2：社会企业案例</b> .....	<b>76</b>
5.1 深圳残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6
4.2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	79

# 1 全球社会企业的兴起

## 1.1 中国社会企业的兴起与发展现状

社会企业是一种新兴的组织类型，它的发展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关注。欧美学者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使用“社会企业”这个词。社会企业以实现社会目标为价值追求，采取商业化的经营理念和运作方法，将商业模式与社会公益结合起来，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现在，社会企业已经在社会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全球范围内已经成立了数量众多的社会企业，尤其是欧洲的社会企业已经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社会企业在解决弱势群体就业、消除社会排斥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

最近几年，我国社会企业的发展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开始形成了一股社会企业热潮。但是，我国社会企业的发展历程比较短暂，公众、第三部门和政府对这个概念仍然缺乏深入了解。什么是社会企业？社会企业是如何兴起的？它们分布在哪些领域？存在哪些问题？如何发展社会企业？这些问题都是值得关注的，本部分将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 一、社会企业的基本概念

#### （一）社会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1、概念

社会企业至今不能被很多人理解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很难清晰说明什么是社会企业以及如何界定社会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很多学者、民间机构都提出了社会企业的概念，很多国家的政府尝试通过规范性文件和立法的方式明确社会企业的概念。

作为社会企业大国，英国政府提出的官方定义无疑具有重要意义。英国贸易与工业部（DTI）在 2004 年提出了社会企业的定义，社会企业是具有某些社会目标的企业，盈利主要按照它们的社会目标再投放于其业务本身或所在社区，而非为企业股东和所有人赚取最大利润。<sup>1</sup>英国社会企业联盟（SEUK）也提出了社会企业的定义，即运用商业手段，实现社会目的。<sup>2</sup>

各国对社会企业概念的认识并不完全相同。由于欧美的文化和历史背景的不

---

<sup>1</sup> DTI. Social enterprise: a strategy for success. Lond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2002, 13.

<sup>2</sup> 参见美国社会企业联盟官方网站 (<https://www.se-alliance.org/>)。

同，各自的社会企业的内涵也有所差异。在欧洲，“社会企业”最初是用来重新推广合作社，社会企业是在民主参与的框架下，由社会合作社提供工作机会或特定公共服务。而在美国，“社会企业”更多是指非营利组织开展营利性的创收活动。

## 2、社会企业的特征

与普通企业一样，社会企业没有行业领域上的限制，它可以在任何经济部门运作，譬如健康和社会服务、艺术、儿童照顾、体育娱乐、金融、交通等。社会企业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寻求的是混合型的投资回报，即社会投资回报和财务回报，并寻求二者之间的平衡。

社会企业具有三个主要特征，这也是社会企业区别于其他组织的地方：一是社会使命为先。这是社会企业区别于商业企业的特点。社会使命可以是环保、扶贫、解决就业等目标。商业企业是通过采取各种手段实现利润的最大化，而社会企业是以解决社会问题为出发点。这一特征的另外一层含义是，社会企业的股东不能分红或限制分红，否则与普通企业就无法区分。而且，社会企业的社会使命是核心战略，而不是副产品。其中，有的社会企业是直接解决社会问题，商业模式本身就具有鲜明的社会属性；有的社会企业是间接解决社会问题，如捐出一定比例的利润。二是企业定位。这是社会企业区别于慈善组织的特点。慈善组织依靠社会捐助、政府资助或基金会资助作为组织运作的经济基础。社会企业通过市场运营赚取利润，以解决慈善组织效率不高和激励机制匮乏的问题。三是社会所有制。这个特点主要是欧洲国家的传统。社会企业的治理结构和所有制结构通常建立在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基础之上。正因为这些特点，社会企业对于建立一个强大的、可持续、社会融合的经济体系，能发挥独特的作用。

## 3、社会企业与其他组织的区别

社会企业介于慈善组织和企业之间的组织形态，如果把所有的组织类型放在一起相互比较，会发现它们可以是一个连续的组织谱系。在这个谱系的最左端是商业企业，最右端是政府，中间从左至右依次是社会责任企业、社会企业、慈善组织。这些组织的首要使命、收入来源渠道、所有权性质、利润分配方式、决策权归属都存在着不同。

社会企业与慈善组织的区别。慈善组织依赖于社会捐赠的支持，在筹资方面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即使筹集到资金，很多慈善组织也会出现资金困乏的情况，从而难以继续维持下去。社会企业的目标是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它的收入来源渠道更多，创办者不必把精力集中在募捐方面，而是专注于增进社会企业

的公共利益。与慈善组织相比，社会企业更加具有效率，在解决社会问题的同时，还创造了社会财富，而且还能有一定的财务回报。而且，社会企业的服务收费模式能够给予受益人更多的尊严。

社会企业与企业社会责任的区别。社会企业与企业社会责任都是基于市场的战略，都推动实现一定的社会使命。现实中，很多企业的运作都会让弱势群体有所受益，任何企业的建立都将有利于解决就业问题，但他们未必都是社会企业。企业社会责任主要是用来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是企业市场部门的一部分。有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目的是为了获得更多的社会回报。社会企业将社会使命置于企业使命的核心位置，将公益放在首位。而且，社会企业家和普通企业家也存在区别，二者的最大区别是，他们所追求的社会责任使命感是否清晰。社会企业家追求的是社会目的，而不是单纯的盈利。

#### 4、社会企业的认定标准

即使我们通过以上方式来描述社会企业的特征及与其他组织的区别，但在界定一个组织是否是社会企业的时候仍然可能面临困境，这就需要一些明确的、书面的、可以量化的指标来界定。

英国在社会企业的认定标准方面进行了很多尝试。除了英国政府在 2005 年为社会企业创设的“社区利益公司”（CIC）法律实体中对社会企业进行界定外，英国还有一些民间主导设立的社会企业标准，目前影响较大的主要是 SE Mark 的认证标准、英国社会企业联盟（SEUK）的社会企业徽章 (Badge) 标准、苏格兰社会企业联盟 Sencot 的标准。这几个标准的相似性更多一些，只有一些微小的差别。

近年来，SE Mark 的认证标准影响力越来越大，值得中国的社会企业界关注与研究。2010 年，在英国内阁第三部门办公室和英国社会企业联盟（SEUK）的认可及支持下，英国的一家民间机构 SE Mark 制定出了认定社会企业的六项标准。如果一个机构能够同时符合这六项标准，就可以被认定为是社会企业。这六项标准是：（1）具有社会和环境目标，并在机构章程中有明确规定。（2）具有自己独立的章程和理事会，而不是政府、慈善组织或其他机构的一部分或个体经营者。（3）至少有 50% 的收入来自于市场销售。（4）至少有 50% 的利润被应用于社会和环境目标。（5）解散时的剩余资产应该被用于社会环境目的，须在章程中体现“资产锁定”原则。（6）能提供外部证据，表明机构正在实现社会环境目标，努力扩大社会影响或减少环境危害。<sup>3</sup>2010 年以来，SE Mark 在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推广这一

---

<sup>3</sup> 参见英国社会企业认证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ocialenterprisemark.org.uk>.

认证标准，并力图在全球推广。这一标准已经得到了很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认可，2012年，欧盟在针对社会企业的公开合同招标中使用了这一认证标准。

## （二）社会企业的分类

社会企业有很多种分类方式，例如规模、领域、目标等，依据这些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在现实中，一些社会企业是在建立的时候就已经是标准的社会企业模式。但大多数社会企业是由非营利组织和商业企业转型而来的，无论它们此后如何发展，都带有原组织的特点和痕迹。按照转型的路径，可以将社会企业分为“非营利型社会企业”和“营利型社会企业”两类。

非营利型社会企业。非营利型社会企业是由非营利组织转型而来的社会企业，主要是在 NGO 领域的那些社会企业。非营利型社会企业是在保留原有社会使命的同时，增加了商业市场的运作机制和创收手段。非营利型社会企业先天具有非营利组织的某些特征，例如管理团队的慈善机构背景、完全不分红的制度设计、组织收入中仍然有捐赠的部分。

营利型社会企业。营利型社会企业是由商业企业转型而来的社会企业，主要是在商业企业领域的那些社会企业。营利型社会企业是在保留原有商业机制的同时，增加了社会使命的目标。营利型社会企业先天具有商业企业的某些特征，例如管理团队的商业背景、可以分红的制度设计、组织收入均为商业收入。

## （三）社会企业的结构模式

社会企业并不是只有一种结构模式，而是多种类型的，而且有的还是复合体组织。这些模式主要可以归为两大类：

单一实体型社会企业。这种模式的社会企业是单一的实体组织，即只有一个法人机构。这种模式的社会企业通过商业手段来实现公益目标。这种模式下又分为三种类型：（1）组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本身就具有使命的特点，如环保低碳类产品、为老服务等，它们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行为就是在实现社会目标；（2）组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具备社会使命特点，它们通过将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社会使命的方式体现公益性；（3）组织内部划分为营利性部门和非营利性部门，用营利性部门的利润支持非营利性部门的成本支出。这个模式也存在一定的困境，一个机构的人员同时要实现两个目标，容易造成组织文化与目标的冲突。而且，在吸引外部资金的时候容易遭遇外界认知困难。在项目成熟的情况下，有些组织尝试把单一实体分解为两个实体。例如，科学松鼠会运作几年之后，把市场经营部分和非营利部分相分离，即营利部分的“果壳”和非营利部分的“哈赛”，分别成立法人实体，并分别获得了风险投资和社会捐赠。

复合实体型社会企业。这种模式的社会企业是多元的实体组织，既有商业企业，也有非营利组织，包含了多个法人机构，整体上被作为一家社会企业。其实现在越来越多的基金会在成立自己的非公募基金会，但它们并不会被视为是社会企业，因为企业的运作不是为了公益而存在的，公益只是作为一个部门。复合实体型社会企业有着明确的制度设计，是用工商企业的利润来支持非营利组织的运作与发展。复合实体型社会企业具体分为两种类型：（1）非营利组织通过建立商业企业，用其利润支撑非营利的目的，该商业企业由非营利组织控股，以确保其社会使命。例如，黄华在 2008 年 1 月成立了贵州一生一世慈善互助会，但存在社会捐赠不稳定的问题，于是又成立了刘大姐食品公司，主营辣椒酱，互助会的运营经费由公司利润支付。（2）商业企业建立非营利组织，将自己的利润用于支持公益，并由非营利组织控股企业。

## 二、社会企业在全球与中国的兴起

### （一）社会企业的发展历程

虽然“社会企业”这个概念只是近些年才开始流行，但是，社会企业这种模式并不是最近才有。实际上，人类为了社会目的而进行的商品交易，几乎与人类社会的历史一样悠久。互助组织、合作社很早就已经有了，它们都是社会企业的雏形。

#### 1、社会企业在全球的发展

现在通常认为社会企业起源于英国。1844 年，在英国的西北部城市罗奇代尔，工厂里的 28 个纺织工人为了反对不合理的价格和为自己提供消费得起的食品，每人出资 1 英镑作为一股，成立了一家合作社——“公平先锋社”。后来这个合作社逐渐发展壮大，社员增加到近 3 万人，股金增加到 40 万英镑。这个合作社创立的原则就是著名的“罗奇代尔原则”，即入社自由、民主管理、收益分享、重视教育、恪守中立，后来成为国际合作社建立与发展的基本原则。此后，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纷纷建立。到 19 世纪末，合作社运动已经成为一种世界现象。

传统的慈善模式存在着一定的弊端，有些人很早就认识到了这一点。美国大企业家卡耐基在《财富的福音》一书中反对富人的“布施式慈善”，认为慈善组织应给穷人带来创造财富的能力。

二战后，非营利组织在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背景下迅速兴起，同时，社会企业作为帮助弱势群体的新的慈善模式得以大量出现。

1974 年，尤努斯教授在孟加拉国创立小额贷款，并在 1983 年成立孟加拉乡村银行——格莱珉银行。截至 2014 年 4 月，格莱珉银行累计发放了 152 亿美元贷款，

贷款余额为 11.26 亿美元，贷款偿还率达 97.28%。格莱珉银行有着独特的运作模式，这种模式十分成功，尤努斯也因此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在运作中，格莱珉银行以贫困妇女作为主要目标客户，瞄准的是最贫困的农户群体；为他们提供小额短期信用贷款，一般按周分期还款，整贷零还，无须抵押担保；贷款采用借贷小组制，以加强内部的相互监督和约束，并执行小组会议和中心会议制度；按照贷款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小组基金和强制储蓄作为风险基金。

美国社会企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当时，受财政危机的影响，美国政府大幅削减对非营利组织的财政支持，非营利组织不得不寻求其他的收入渠道并向尝试市场化。20 世纪 80 年代，市场服务收入开始成为非营利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与此同时，很多商业企业也开始投资于社会福利领域。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阿育王创始人兼 CEO 比尔·德雷顿（Bill Drayton）首先使用“社会企业家精神”一词。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全球社会企业步入了快步发展时期。美国管理学家彼得·德鲁克在 1993 年出版的《后资本主义时代》一书中曾经预言，社会企业这种形式上商业、本质上非营利的机构将成为发达国家经济的“增长部门”。社会企业作为非营利组织和商业企业之间的重要模式，一直没有相对应的法律形式是制约其发展的阻碍。1991 年，意大利颁布法律，首先为社会企业创制了“社会合作社”法律形式。此后，欧洲的比利时、芬兰、英国、拉脱维亚等国纷纷效仿，创设了本国的社会企业法律形式。为了加强对社会企业的研究，欧洲的社会企业研究者在 1996 年成立了跨国的“社会企业研究网络”（EMES），为各国的社会企业发展提供政策建议。进入新世纪以来，英国成为全球社会企业发展的引擎。2002 年，英国政府出台了第一部社会企业战略。2005 年，英国为社会企业创设“社区利益公司”法律实体形式。2006 年，英国政府内阁办公室又出台了一部新的社会企业行动计划，积极推动这个新兴部门的发展。

## 2、社会企业在中国的发展

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是一个社会问题比较多的国家，催生了社会企业的发展。1994 年，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杜晓山教授在河北、河南等地建立中国首批扶贫经济合作社。最早是在河北易县，模式基本与格莱珉银行相同。此后，中国扶贫基金会成立中和农信项目管理公司，继续推动中国的小额贷款扶贫事业。2002 年，茅于軾等创办了北京富平学校，除了在农村开展小额贷款金融服务以外，还为我国贫困地区的女性农民工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支持和权益维护。同年 11 月，投资设立富平家政服务中心。2002 年，北京市

社科院马仲良教授提出用“社会经济”解决下岗职工和弱势群体的就业问题，较早地探索了社会企业的理论问题。2004年，西方的社会企业理论被正式引入中国。2006年，戴维·伯恩斯坦《如何改变世界：社会企业家和新思想的力量》和查尔斯·利德比特《社会企业家的崛起》的中文版发行，在中国开始掀起探索社会企业的潮流。2008年以后，随着社会企业相关的各种培训、能力建设、研究出版的开展，中国社会企业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 （二）社会企业兴起的理论基础与现实基础

### 1、理论基础

社会企业在全球的兴起并不是一个偶然现象，而是有着深刻的理论基础。

政府、市场及志愿失灵理论。尽管政府和市场的力量十分强大，但社会上仍然存在市场满足不了的需求，政府也不会照顾到所有的弱势群体。在这种情况下，非营利组织大量出现，来弥补政府和市场失灵，但非营利组织也会出现志愿失灵，而且非营利组织本身存在不可持续、效率不高的问题。在市场、政府、非营利组织都失灵的情况下，社会企业的出现为解决社会问题提供了新的可能。

资源依赖理论。这一理论认为，组织在高度依赖某一种资源的情况下，会主动寻求更多的资源以降低风险。传统的慈善组织高度依赖外部的捐赠，某些非营利组织为了降低单纯依靠慈善捐赠的风险，实现多元化经济来源，谋求转型为社会企业。社会企业自我造血的商业模式，降低了非营利组织依赖单一捐赠人的风险，增强了组织运作的自主性，成为很多非营利组织转型的目标。

社会起源理论。美国学者 Kerlin 在考察了全球多个地区社会企业的发展后认为，各个地区有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历史传统，造成了不同的社会企业活动。在西欧，非营利组织、社会企业、合作社是公民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组织形式。而且，欧洲国家对社会企业的理解与其悠久的集体合作的历史传统有关。但是，在其他地方，合作社、社会经济的传统并不是很深厚。

制度理论。这种理论认为，社会企业是社会商业意识形态定式的结果。加拿大学者 Dart 认为，社会企业与社会环境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商业思想之间具有一致性。道义合法性框架下的社会企业不仅是获取收入或实现目标的组织，而且是一种首选的组织模式。

杂交优势理论。生物学有“杂交优势”的说法，两种遗传基础不同的动物或植物进行杂交后，它们的后代表现出的形状可能会优于杂交双亲。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杂交水稻，实现了优势叠加。而社会企业就是商业和公益杂交的产物，可以同时具有二者的优势。

## 2、现实基础

社会企业在全球的兴起也具有一定的现实基础。一是社会问题严重，催生社会企业的发展。在当今世界，很多国家仍然面临着严峻的人口问题、环境问题、生态问题、社会治安问题、失业问题、城市贫民问题等各类问题。老龄化人口迅速增加，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问题也不容忽视，社会弱势群体的数量仍然庞大。这些不仅是问题，也是商业市场机会，不仅可以通过慈善的方式谋求解决，也可以通过市场的方式来解决。二是社会企业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随着市场经济进入成熟阶段，企业家的关注点从纯粹的追求利润最大化，部分转向追求更加和谐健康的社会生态，更加重视市场与社会的平衡。

### 三、社会企业的兴起：两大部门向社会企业的转型

#### （一）非营利组织向社会企业模式的转型

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有两个模式，一个是传统的慈善模式，一个是社会企业模式。从近年来的公益发展趋势来看，有相当一部分机构在尝试走社会企业道路。也就是说，现在的社会组织中已经有一定比例的社会企业。

#### 1、非营利组织向社会企业转型的原因

首先，传统慈善模式存在弊端。非营利组织都在解决社会问题，但自身却缺乏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很多机构完全依赖公众捐赠和政府资金。非营利组织的工作效率普遍较低，低于私营公司。非营利组织与市场也严重脱节，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大多缺乏市场经验，存在资金浪费的情况，项目失败率高。

其次，草根组织遭遇筹资困境。受近几年“郭美美事件”等公益丑闻频发的影响，公益组织的公信力较低。而且，草根组织在募捐领域很难与大型机构竞争，中国的公益捐赠寡头垄断募捐市场，大部分民间捐款流向少数官办组织。另外，国际组织在最近几年削减了支持中国公益组织的预算，公益组织无法继续依赖国际资助。以上这些问题，导致草根组织的筹款困境。

而社会企业能缓解草根组织的资金困境，对于某些人来说，运营社会企业的能力比筹款的能力更加容易掌握。社会企业能将运作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里，比掌握在被人手里要更好。草根组织要发展，必须有人员经费和行政经费，但很少有资金支持者能提供这部分费用，造成专职公益人无法生存下来。市场收入是非限定性的收入，可以用于组织与人员的发展与建设。

再次，商业白领参与公益工作。在整个社会体系中，由于市场竞争压力较大，企业的效率相对较高。有些企业人员以志愿者身份参与非营利组织的服务或管理工作，有的全职投入到非营利部门。他们认为非营利组织缺乏企业的效率，尝试

把企业的管理经验运用到非营利组织，社会企业理念符合他们改变机构的原来操作模式的期望。对于大多数非营利组织，如果要保持运营效率，就应该吸纳具有商业思维的人才加入，他们会给公益界带来新的思想和方式。

## 2、非营利组织转型的路径选择

关于非营利组织转型的路径选择，可以重点探讨两个问题。

其一，非营利组织参与经营。在社会企业的发展路径下，非营利组织进行市场化经营不是为了牟利，而是为了促进组织的发展，提高服务的水平。非营利组织经营的具体形式包括：一是承接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取合同外包的方式，公开招投标，非营利组织参与项目竞标，政府根据竞标结果委托项目。非营利组织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提供社会服务。二是向服务对象收费。非营利组织的服务具有市场价值就可以收费，美国非营利组织 6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服务收费。收费可以扩大组织的资金来源，维护受益人的自尊心，防止受益人的长期依赖。三是销售商品。非营利组织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获得了收入，弥补自己的资金不足。我国有不少公益机构在网上开店和出售实物产品，有的基金会在销售保险和小徽章。有些公益机构在网上销售虚拟物品，如爱德基金会的“爱德面包”，一些动物保护组织的虚拟粮食。四是经营闲置的资金和资产。很多基金会都有专门的理财人员和部门，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中国红十字总会将闲置仓库出租给一家公司，每年赚取 90 万元租金，据称是为了解决红十字会的经费不足问题（财政只能解决红十字会 2/3 的经费）。

非营利组织参与经营是有利有弊的，其益处是可以获得更多的非限定性资金收入，有使用这些资金的自由，获得更多资金支持机构的发展，提高机构的独立程度；参与市场竞争可以提高管理能力，提高治理与领导、资源动员、项目实施以及机构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其弊端是，这些行为可能会违反我国法律中关于社会组织不能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规定；过多的商业行为，可能会影响到公众的认可与支持程度，失去社会捐赠和政府资金支持；市场经营会面临亏损的可能；过度商业化可能会偏离组织的发展方向和宗旨。

尽管社会企业模式是可行途径，但非营利组织没有必要都去经商。如果一个公益项目做的特别好，并不会缺乏社会捐赠和基金会的资金支持。对于很多公益组织来说，它们没有办法通过产品或服务获得可持续的发展，收入来源只能是慈善捐赠。例如，倡导类、救助类的非营利组织并不适合社会企业模式。

其二，纯公益模式与社会企业模式之间的选择。未来，纯公益模式仍将是公益领域的主流模式，社会企业不会成为非营利组织发展的主流模式，现在也没有

普遍的朝向社会企业发展的大趋势，社会企业不应也不会再公益领域主流化。社会企业模式是对公益模式的补充，它不会取代传统的慈善组织。公益机构不要一窝蜂的都去赚钱，更要提高自己的散财和花钱的能力，提升自己的专业行动水平，这是中国公益行业最为紧迫的事情。

如何在纯公益模式与社会企业模式之间进行选择？在本质上，社会企业是一种手段，传统慈善也是一种手段。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应该是哪种手段更可行、更有效就采取哪种手段。各个非营利组织的背景与现状有所不同，可以根据自身实际进行定位。有些非营利组织的公益模式运作良好，而且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可以维持原有的发展道路。有些非营利组织遭遇发展瓶颈，尤其是资金方面的问题，而本身提供的服务又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就可以尝试商业的发展模式。

## **（二）商业企业向社会企业模式的转型**

除了非营利组织以外，某些商业企业也在积极向社会企业模式转型，开始将社会使命作为自己的首要使命。

### **1、商业企业向社会企业模式转型的原因**

很多商业企业在向社会企业模式转型，这种转型的主要原因是，首先，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负面影响。商业企业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应发了环境危机、贫富差距问题，影响了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注意到了这些问题，并谋求主动解决问题。

其次，企业社会责任存在的不足。大多数企业仍然处于“企业社会责任”模式下，将社会议题作为自己的附属品，而没有将商业和社会整合在一起，缺乏一个整体性的思维框架。美国管理学家迈克尔·波特提出了“共享价值”原则，认为解决问题的途径在于共享价值原则，企业为社会创造价值，应对社会挑战，满足社会需求过程中，创造出巨大的经济价值。商业必须重新连接商业成功与社会进步。共享价值是一种达成经济成功的新方式。共享价值不是企业的次要活动，而是核心活动，它将引领下一轮商业思维变革。

第三，为了提高企业的社会支持度。社会企业的最大优势是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使自己与普通企业区别开来，赢得公众的尊重和认可，可以促进企业商品的销售。社会企业还能得到政府的政策支持、税收优惠等，这些也是促使某些商业企业转型的重要因素。

### **2、选择的发展路径**

一是社会企业不代表传统企业模式的终结。尽管社会企业是一种新型企业模式，但并不代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模式的终结。社会企业对商业企业的意义

在于，它为企业家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增加了可供选择的模式。社会企业给商业社会带来了新的思想观念，增加了社会意识的权重。

二是如何选择是企业家的私人事情。社会企业模式意味着企业将放弃自己的一部分利润，将其贡献给社会。商业企业是否想成为社会企业，应该由企业的所有者和管理者自己来决定。如果选择传统企业的道路，这也不是什么错误，没有人会强迫他决定；如果选择社会企业的道路，企业的所有者将会赢得社会更多的支持和尊重。

#### **四、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现状**

##### **（一）中国社会企业兴起的推动因素**

中国社会企业的兴起是受多个因素影响的，这些因素包括：国外机构的推动、非公募基金会的支持、专业社会投资机构的进入和建立、公益创业竞赛活动纷纷设立、培育孵化机构的建立、政府政策的推动、研究机构的建立等。

##### **1、国外机构的推动**

国外机构在推动社会企业概念向中国的引入和传播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近几年，英国大使馆在很多国家推广社会企业模式，目前，英国大使馆开展的社会企业家技能项目已经在中国和其他 19 个国家实施。2009 年，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与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南都基金会共同启动“社会企业家技能培训项目”，迄今为止已经培训了超过 1000 名社会企业家。现在，中国大部分比较活跃的社会企业创办者都参与过这个培训。2013 年 8 月，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联合中国多家基金会，启动了“社会企业家技能项目”的社会投资平台，经过培训的学员有机会得到这个投资平台的资金支持。环球协力社是中国最早引入社会企业理念的机构之一。2004 年 7 月，环球协力社在英国正式注册成立，并在中国设立办事处。2006 年负责编译戴维·伯恩斯坦的著作《如何改变世界：社会企业家与新思想的威力》和查尔斯·里德比特的《社会企业家的崛起》。易社计划（ECSEL）是“激励中国社会企业领导者”的全称，目的是培养中国的社会企业家。该计划始于 2008 年，是由美国 Schoenfeld 基金会赞助的。易社计划每年选出 30 位易社学者，提供超过 1 万美元的全额资助，前往美国进行交流培训。

##### **2、非公募基金会及专业投资机构的资金支持**

非公募基金会是我国公益界近年来崛起的一支越来越重要的力量，它们通过多种方式支持社会企业的发展。南都公益基金会资助了大量的优秀公益项目，推动民间组织的社会创新，开展“银杏伙伴成长计划”和“机构伙伴景行计划”，资助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的社会企业家技能培训项目。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在

2009 年与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合作，在很多高校同步讲授“社会企业家与社会创新实践”网络课程，这是社会企业概念首次进入我国高等教育课程。浙江新潮集团在 2011 年设立“新潮公益创投基金”，向爱德基金会和上海仁德基金会捐赠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益创新和社会企业发展项目。该集团在 2012 年再次捐出 1000 万元投入到基金。

专业社会投资机构是专门投资社会企业的机构，与其他资助机构相比，它们的更具针对性、专业性更强。首次将公益创投的概念引入中国内地的是新公益伙伴（NPP），该机构 2006 年在香港成立。在运行一年多之后，NPP 在国内注册为“NPP 公益创投基金”。NPP 的使命是以专业和创新的精神，促进中国公益产业发展。列支敦士登皇室家庭出资倡议成立的 LGT 公益创投基金会在 2009 年进入中国，该基金在全球已投资了 36 家社会企业。LGT 公益创投在 2012 年启动了“飞悦计划”，扶持国内有高增长潜力的社会企业，为它们提供资金支持和商业咨询，目前已经成功投资了六家社会企业。爱维稳特（Avantage Ventures）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咨询公司，它通过为社会企业家和投资人提供信息、咨询和顾问服务来推动进步。我国社会企业投资领域公认的第一笔投资，即是爱维稳特对乐朗乐读的 70 万美元风投项目。岚山社会基金在 2011 年成立，它是一家社会私募股权基金。作为中国社会创新背后的专业资本推动者，寻找、转化并支持市场化高效解决社会问题的企业或商业模式，以分担政府的压力并开拓新的民生产业。此外，还有京师青创天使投资基金会、乐平-富平社会投资平台等专业社会投资机构。

### 3、公益创业竞赛活动纷纷设立

公益创投竞赛主要是针对具有发展潜力的社会企业项目，选择优秀项目进行资助。一是面向社会的竞赛活动。英特尔“芯世界”从 2009 年开始创办，旨在搭建跨界合作平台，提倡运用创新的力量解决社会问题，推动社会发展。海南航空集团和《21 世纪经济报道》从 2011 年开始共同举办海航社会创新创投竞赛，迄今为止已经举办了两届。二是面向高校的竞赛活动。谷歌（Google）在 2008 年发起了“益暖中华”——谷歌杯第一届中国大学生公益创意大赛。清华大学北极光杯首届“公益创业实践赛”于 2009 年 2 月启动，已举行了三届。GSVC 全球社会企业创业大赛在 2009 年首次进入中国，中国赛区经过两年发展，GSVC China 在 2011 年成为 GSVC 全球区域合作伙伴，首次获得直接选派优胜团队参加在美国的全球总决赛的资格。腾讯公益基金会在 2010 年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发起了社会企业商业计划书大赛（SEBC）。零点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在大学生中开展公益创投，成立了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YES 以扶持中国青年公益创业、培育青年公益人才、

推动中国非营利组织的机构发展和组织治理为宗旨。康师傅从 2011 年起与恩派、搜狐公益开展合作，发起康师傅-早稻田大学社会创新挑战赛。宁波诺丁汉大学从 2011 年开始主办社会企业创业大赛（NSEC），分为中国和英国两个赛区，目前已经举办了两届。

#### **4、培育孵化机构的建立**

社会企业要建立和发展，需要专业培育孵化机构的支持。2006 年，恩派（NPI）提出了“公益孵化器”的概念，成立了上海浦东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目标是促进更多人在公益事业领域创业，成为社会企业家。此后，该模式在北京、成都、深圳、珠海等地成功复制。2009 年 10 月，恩派旗下《社会创业家》创刊，是目前唯一聚焦于社会企业的出版物。2012 年 8 月，恩派在上海成立了社会创业家学院（SEI），目标是为社会组织提供能力建设的培训与辅导项目。除了恩派以外，我国各级政府也纷纷主导建立公益孵化器，大力扶持民间机构的发展。

#### **5、政府政策的推动**

在社会管理创新的背景下，我国一些地方政府开始尝试出台促进社会企业发展的政策。北京在 2011 年出台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意见》，文件指出：“积极扶持社会企业发展，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业”。“社会企业”作为一个新概念，首次在我国官方文件中出现。宁夏也出台了促进社会企业发展的具体政策，将社会企业称为“社会慈善企业”。2011 年实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提出，鼓励发展社会慈善企业，社会慈善企业可享受税费优惠政策。该条例还提出了社会慈善企业的认定方法：（1）不分配利润，并将利润用于慈善事业的企业；（2）持续开展慈善公益救助活动的企业；（3）向社会持续捐赠每年所得利润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4）集中安置残疾人和特殊贫困人员达到职工总数一定比例的企业；（5）集中供养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残疾人的企业。《条例》规定，社会慈善企业可根据企业慈善项目投资规模享受贷款贴息；依法减免行政事业性费用；依法减免企业所得税。广东的顺德和南海都在积极准备出台社会企业的认定与扶持政策。广东顺德在 2013 年召开了“社会企业认定标准”咨询会，目前已制定了社会企业的认定标准和支持政策。但是迄今为止，国务院以及各部委的文件中还没有出现过“社会企业”的提法，社会企业有待于政府的进一步重视。

#### **6、专门研究机构的建立**

社会企业发展迅速的国家都有专业的社会企业研究机构提供智力支持和培训指导。我国最关注社会企业的实际是学术界，近年来，我国专业的社会企业研究

机构开始建立。在我国社会企业概念的早期传播中，中央编译局的研究人员及其学术刊物《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朱小斌创建上海财经大学社会企业研究中心（SERC），是我国第一家专门研究社会企业的机构。该中心专注于社会企业研究，研究社会企业理论和实践、推动社会企业家精神和影响力投资。此外，华北电力大学、湖南大学、浙江大学也成立了与社会企业相关的学术研究机构。北京师范大学在2011年成立社会创新研究院，致力于研究与推动中国社会创新，培养中国本土的社会创新人士、社会企业家。此外，民间咨询研究机构在实务层面对社会企业给予帮助，例如社会资源研究所（SRI）、AHA社会创新中心、明善道等。

在外部支持力量对社会企业的发展日趋重视的背景下，我国十余家机构在2014年联合发起了“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共同推动社会企业和社会投资的发展。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定位为中国社会企业和社会投资行业的类协会式网络和行业生态系统的积极构建者，将从政策、人才、资本、支持性服务和社会认知五个方面推动整个市场的构建。首届年会将于2015年5月在深圳举行，同期还将举办社会投资交易会等活动。除了年会，论坛还将举办各种社会企业和社会投资相关的活动。

## （二）中国社会企业的对应法律形式

我国还没有专门针对社会企业的法律实体形式。在我国，社会企业可以采取营利或非营利两种形式注册，具体形式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福利企业、以公益为宗旨成立的企业、合作社。

### 1、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我国最接近“社会企业”的实体形式，它的非营利体制确保了机构的公益宗旨，又可以进行市场经营。民办非企业单位多数是民间个人投资，其中教育、医疗、养老领域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占绝大部分。民办非企业单位很少接受社会捐赠和政府资助，主要是靠自己的服务收费维持发展。与国外社会企业允许一定分红的制度设计不同，我国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制度设计存在一定的弊端。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曾撰文指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人没有财产权，不能分红，股权也不能转让，也不能贷款，也不能举办分支机构，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社会企业的发展。因此，未来的制度设计可进行调整，凡私人投资要求回报的教育、养老、医疗机构，应定位为社会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和相关政策扶持。

### 2、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集中就业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是我国具有很长历史的社会企业。福利企业是具有社会目标的营利性组织，可从事商业活动，利润可以分配给股东。例如，大宝化妆品公司的前身是一家以吸收聋哑人为主（400 多名残疾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俱佳的福利企业，已被美国强生公司收购。

福利企业的认定方式是，企业在工商部门登记之后，需要到民政部门申请资格认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福利企业资格。民政部 2007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行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中规定，福利企业安置的残疾人职工应占职工总人数 25%以上；福利企业的残疾人职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

由于福利企业的社会属性，我国政府对福利企业一直采取扶持政策。1994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企业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1994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规定民政福利企业享受“先征后返还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并且将享受政策的企业限定为民政办福利企业和“四残”人员（即盲、聋、哑、肢体残疾）就业，不包括智力和精神残疾人。2007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综合了以往分散多项的扶持政策，出台《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提出“可退还给福利企业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以当地最低工资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近年来，我国福利企业的数量有所减少。20 世纪 90 年代初，由于政府对兴办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社会掀起了兴办福利企业的热潮，建立了 6 万多家福利企业，安置了超过 100 万残疾人。2006 年起，一批社会福利企业申请退出，相当一部分已经注销。到 2010 年，我国福利企业减少到 22226 家。

### **3、以公益为宗旨而运营的企业**

在我国，由于受到登记难的影响，很多非营利组织转而采取企业形式注册，对于它们而言，社会企业的概念更加适用，而且，工商注册的 NGO 比较早的使用社会企业的概念。除了工商注册 NGO 以外，在企业的领域中，还存在着一些社会企业，它们把解决社会问题和实现社会目标作为首要使命，在这个意义上，它们和非营利组织有很大的共同点。区分社会企业和普通企业的关键是，该企业是否将社会使命放在第一位。但由于我国没有社会企业的认定规则，绝大多数的工商注册的“社会企业”只是在某若干方面具有社会企业的特点，而没有把社会使命、限制利润分配、内部治理机制等方面加以制度化，未写入企业的章程和管理规定。

由于先天的商业属性，外界对其“非营利性”的评估认定困难。

在企业中，那些以公益为宗旨而运营的企业是社会企业，这就排除了那些附带履行社会责任的普通企业。例如，以扶贫和发展为目标的小额信贷机构是社会企业，如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合作社**

合作社是一种建立在会员制基础上的社会企业，这种组织具有悠久的历史。合作社致力于扶持和帮助社员，为社员服务而不以营利为目标，这是合作社与普通商业组织的区别。我国的合作社以服务三农的合作社为主，例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等。

#### **(三) 我国社会企业的分布领域与案例**

我国的社会企业涉及的业务领域呈多元化发展趋势，在环境保护、文化体育、教育、社区与老年服务、扶贫、农业发展、就业促进、手工艺产品、食品卫生、残疾人帮扶等领域中都有社会企业。

由于社会企业概念还没有广泛传播，很多社会企业的创始人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创办的是社会企业，也就没有给自己贴上“社会企业”的标签。以下案例选择的是通常被认为是社会企业的机构，而且他们也认为自己是社会企业。其中，有的社会企业是社会组织身份，有的是工商企业身份。

##### **1、环境保护领域**

我国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企业案例有：（1）合肥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环保咨询公司，难能可贵的是，该公司的章程规定，“公司所得净利润不允许分红，而是用来公司发展和开展非营利活动”。（2）深圳生源启动环保科技。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0日，是深圳一家专注于环保再生产品贸易的环保科技公司。（3）小青蛙环保科技。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专注于城市中高档住宅社区人工水系的设计、建设、修复、养护及宣导的社会企业。（4）格诺威特。2008年发起中小學生环保教育项目GECKO，将创新有趣的环境课程带给了全国的中小學生，激励他们成为社区的环保使者。

##### **2、文化体育领域**

我国文化体育领域的社会企业案例有：（1）家路文化传播。家路文化传播是一家致力于传递创新公益文化，推动社会责任履行的社会企业，该公司通过为企业和公益组织提供咨询策划与品牌维护服务，帮助正在探索社会创新的个人、组织和企业提升社会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2）青番茄文化传媒。2010年在深圳成立，青番茄文化传媒是全球最大中文网上实体书图书馆，它以互联网为平台，

基于推广全民阅读的朴素愿望，对个人完全免费。（3）花旦工作室。花旦工作室是中国第一家致力于研究和应用“参与式教育戏剧”的非营利性组织，于2004年由罗琳女士创办。（4）广州齐天下游学馆。齐天下游学馆是由一群梦想周游世界的热血青年创立的骑行游学机构，拥有国内首个自行车游学馆和独立的自行车品牌。

### 3、教育领域

我国教育领域的社会企业案例有：（1）北京谷雨千千树教育咨询。这是由北京富平学校与小橡树幼儿园合作成立的一家社会企业。（2）乐朗乐读。我国10%的儿童存在读写困难，全国有1500万读写困难儿童。乐朗乐读是致力于改善读写困难儿童能力和环境的教育机构。乐朗乐读的公益创投资金来源于爱维稳特的运作。爱维稳特说服了七名投资人，每人向乐朗乐读投资10万美元。（3）金羽翼。金羽翼是一家在民政局注册登记的非营利组织，运用“散养家庭式”和“集中授课式”相结合的教育模式，对残障儿童进行艺术培养、心灵陪伴、职业规划。（4）北京歌路营教育咨询中心。该中心聚焦社会发展中凸现的青少年问题，如青年价值观、青年就业与职业发展、青年心理、社会流动等问题。

### 4、社区与老年服务领域

我国社区与老年服务领域的社会企业案例有：（1）天津鹤童。1995年4月，鹤童在天津成立，现在，鹤童是鹤童老年福利协会、鹤童民办非企业系列单位、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三位一体的组织。（2）北京乐龄。2008年注册为北京乐龄老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注册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乐龄老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3）寸草心家庭服务。寸草心家庭服务是一家工商局注册的中外合资公司，是上海首家提供专业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看护服务的社会企业。

### 5、扶贫领域

我国扶贫领域的社会企业案例有：（1）大邑县富平小额贷款。2012年成立，原始资金来自富平创投公司和其他社会投资者，公司服务于缺乏金融支持的本地农户、个体工商户及微型企业，帮助服务对象改善生产经营水平，提高收入。（2）宜农贷。“宜农贷”是宜信汇才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于2009年推出的具有社会企业性质的新平台板块，是宜信针对贫苦农村妇女所设立的一项公益性小额信用贷款计划。（3）贷帮。贷帮由尹飞在2009年创立，公司总部在深圳。贷帮是一家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P2P网络平台，提供微型金融中介服务，帮助农村发展。（4）欣耕工坊。欣耕工坊由3位热心志愿者发起，2007年5月在工商局注册，是一家以扶贫、环保为宗旨的社会型企业。

## 6、农业发展领域

我国农业发展领域的社会企业案例有：（1）小毛驴市民农园。小毛驴市民农园创建于 2008 年 4 月，由国仁城乡（北京）科技发展中心团队负责运营。（2）北京爱农农场。爱农农场由正荣集团和中国人大乡建联合创建。爱农农场种植粮田、蔬菜、水果、经济林，养殖家畜和水产，配备基础运动设施。

## 7、就业促进领域

我国就业促进领域的社会企业案例有：（1）北京富平家政服务中心。茅于軾在 2002 年创办北京富平家政服务中心。（2）广东蓝天大学生就业。蓝天大学生就业是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广东白云大学生人才资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4 年 10 月成立的社会企业。（3）携职旅社。携职旅社是专门为求职的大学生提供住宿生活和求职帮助的地方，它不止是一个住宿旅馆，它是漂泊在外的学子们的一个求职互助社区。

## 8、手工艺产品领域

我国手工艺产品领域的社会企业案例有：（1）北京采桑子。2003 年成立，目标是使贵州的苗族妇女脱贫致富，公司的产品将传统文化与当今时尚相结合，将古老艺术与现代人生活相结合，打造成具有民族特点的手工文化精品。（2）剪爱工艺品。以剪纸为主，辅以其它艺术品生产、销售的公司，是中国新一代社会企业，企业以支持和帮助血友病患者为己任。（3）笃挚手工艺。致力于手工艺品的公平贸易，为城乡弱势群体提供生产、就业的机会，并提供合理报酬和发展机会。（4）阿坝州妇女羌绣就业帮扶中心。2008 年成立，为广大灾区妇女提供培训机会和就业岗位，为羌绣产品拓展市场营销渠道，为羌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建立传播平台和文化载体。（5）诺乐。在甘肃南部的仁多玛村，诺乐牦牛绒手工作坊只拥有几排不起眼的木头房子。在这里，当地的藏民妇女每年织出约 9000 条牦牛绒围巾，客户包括路易威登、爱马仕和索菲亚等奢侈品牌。（6）SHOKAY。青藏高原的牦牛绒原本并不产生价值，牧民依然贫困。SHOKAY 向牧民收购牦牛绒，制成编织用品销售。SHOKAY 帮助牧民获得稳定的生活来源，从而保护传统生活方式不被改变。SHOKAY 为上海崇明岛的城市边缘的贫困人群创造就业。另外，该公司把零售所得的 1%反馈给藏民，用于牧民的能力建设。

## 9、食品卫生领域

我国食品卫生领域的社会企业案例有：（1）湖北营养起跑。2011 年成立，在法国达能共同基金等有关方面推动下，全国首个“婴幼儿辅食起跑工程”项目试点在湖北省建始县三里乡启动。（2）昆明帮帮健康生活馆。由云南青基会润土互

助工作组和帮帮基金会共同成立的一家社会企业，本着社区支持农业的理念，鼓励城乡互助，人人互助。

## 10、残疾人帮扶领域

我国残疾人帮扶领域的社会企业案例有：（1）深圳残友集团。创始人郑卫宁是先天血友病患者。1997年，郑卫宁和4位残疾人在家里成立了创业大本营。残友集团有33家社会企业、1家基金会、8家社会组织。残友集团挖掘了残疾人的优势，在IT领域，残疾人反而具有一定的优势。残友为员工提供衣食住行的保障，还有退休金以保障他们退休之后的基本生活。一般的IT企业人员流动率往往高达30%，残友集团的人员流动率只有百分之零点几。郑卫宁将自己在残友集团90%的个人股份和各分公司51%的个人股份以及商标品牌价值，捐赠给郑卫宁慈善基金会。郑卫宁慈善基金会控股残友集团母公司，母公司的重要人事需由基金会任命，企业重大战略需符合基金会章程。分公司的管理按照惯例，基金会不参与分公司的对接。基金会根据不同企业的发展进度调整分红比例，分公司不分红，留给当地发展。基金会旗下的非营利组织承担社会服务部分，实现自助自养发展。2012年，英国社会企业最权威的组织——英国社会企业联盟把首次设立的“年度国际社会企业”颁给残友集团。（2）善淘网。善淘网的创始人周贤在英国留学时，受到伦敦街头琳琅满目的慈善商店的启发，回国后在2011年创立了善淘网。善淘网接受大家全新或接近全新的闲置衣物捐赠，经过包括残障人士在内的全职和兼职员工消毒、重新包装以及拍照上传后，以较低的折扣在善淘网上出售，收入用来为公益项目“输血”。善淘网卖出物品，产生的收入在扣除运作成本以后，承诺将全部作为捐款返回到合作的公益机构。这家网站十分透明——网站首页便可下载详细透明报告。（3）北京1+1视障人工作室。依托科技的发展和应用，促进困难群体特别是残障人士在职业技能、信息补偿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交流与实践，为各类民间组织提供服务和宣传平台。（4）WABC无障碍艺途。是一家在上海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障碍艺途关注特殊群体，它的关注方式很特殊——“以当代文化艺术为媒介去教育和提升精障人士的精神生活品质”。它超越普通的物质帮扶形式，为精障人士提供了一种贴近艺术的可能。（5）广州麦子烘焙。2012年12月，广州慧灵下属的麦子烘焙食品有限公司门店开张试业，采取社会企业模式运作。解决了一些残疾人的就业问题。

## 五、我国社会企业发展的挑战与建议

### （一）社会企业发展的挑战

#### 1、外部环境的问题

社会企业的建立和发展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目前，我国社会企业面临的外部环境也存在一定的挑战。

首先，我国与欧美的国情不同。社会企业的发展需要双重支持，一个是公民社会，一个是商业文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商业文明已经有了一定基础，但我国公民社会的发育仍然滞后，社会组织也不够发达，在这样的背景下发展社会企业，困难比国外更大。我国社会企业的发展初期，相关理念、模式和培训都是从国外引进，国外经验是否适合中国国情，国外老师是否了解中国情况，都存在很大疑问。

其次，没有法律定位及保障。我国还没有社会企业的明确定义，也没有社会企业的立法和资格认定，社会企业只能选择以商业机构或社会组织等形式注册。据 FYSE 在 2012 年的调研，我国 66% 的社会企业登记为工商企业，20% 的社会企业登记为社会组织，14% 的社会企业没有登记。在没有官方认定标准的情况下，甄别社会企业的难度较大，存在被某些企业钻空子的可能。也有人认为，现在并不需要对社会企业下定义。我国的社会企业方兴未艾，现在需要更多人参与进来，探索多样化的模式，现阶段没有必要严格限制。

第三，外界对社会企业的接受程度不高。“郭美美事件”发生后，很多人认为公益与商业之间是互不相容的，认为公益和商业不能搅合在一起，他们对二者的结合持怀疑态度。有的复合体式的社会企业，公益组织和企业一起办，经常被人质疑是否是在靠慈善标签给商业圈钱。社会企业也面临道德绑架的压力和风险，有些人认为公益组织和社会企业都是在做慈善，都应该免费而不能收费。在这种情况下，有的社会企业为了提高公众对自己的接受度，更多的是采用“社会创业”、“公益创业”的概念，淡化自己的商业色彩。

不少社会企业的员工都是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有些人认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生产的产品的质量低，心里有抵触情绪。他们认为，社会企业产品的价格中包含慈善捐赠的部分，不是产品真实价值的反应。

第四，市场竞争激烈，商业空间狭窄。凡是市场上利润较高的行业领域，商业都不会束手旁观。没有被关注到的，通常都是服务对象的经济实力无法支付服务，导致社会企业不能获得持续和可靠的收入。即使是有适当的业务领域，社会企业也要和其他企业一起市场竞争，需要很强的实力才能生存下来。

## 2、社会企业本身的问题

我国社会企业的发展时间短，缺乏可以学习模仿的成功模式，社会企业本身还存在很多问题。

首先，我国社会企业的规模仍然有限。像深圳残友集团、天津鹤童这样的大型社会企业还很少，普遍存在着规模小、资金少、效益低的问题。根据 FYSE 发布的《2012 年中国社会企业报告》，我国 71% 的社会企业的年收入不到 50 万，即使是成熟的社会企业，收入仍然有限；我国社会企业平均创造 7 个工作机会和 2 个志愿者岗位。无论这些社会企业是企业身份还是社会组织身份，都只能算小型组织。规模有限影响到了社会企业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不利于扩大整个社会企业行业的影响。

其次，社会企业的运作比社会组织和企业的难度大。社会企业既不是企业也不是 NGO，如果没有特别的支持政策，它们难以获得风险投资、贷款和捐赠，造成初始资金缺乏。社会企业针对的社会问题往往比较尖锐，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利润率的空间不高，实现盈利的时间更长。因此，投资社会企业就需要比一般企业更多的耐心资本。

社会企业在善待员工、保护环境和公平贸易等方面负担更多的社会责任，经营的成本比普通企业更高。这就要求社会企业家的多方面能力与素质，不仅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也要有管理和经营企业的能力。也就是说，对社会企业家能力的要求要高于企业家和慈善家。我国社会企业的管理团队能力不足影响到社会企业的成功经营运作。国外的成功社会企业往往都是工商界人士创办的，我国社会企业的运营团队多是 NGO 或社工出身，缺乏企业管理经验，由他们带领机构参与市场竞争，成功几率不高。

再次，传统的 NGO 思维影响到社会企业的营利。我国的社会企业多数是从公益组织转型而来，他们为自己寻找新的发展出路，但是成功率较低。我国的社会企业普遍存在人力匮乏和运营不畅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公益圈的很多从业者不了解商业的运作，通常不具备自我造血的思维和能力。目前大多数社会企业不具有可持续的商业模式，这是社会投资机构对社会企业投资不积极的重要原因。社会企业不等于简单的卖商品，它意味着完整的能够盈利的运营模式。有的社会企业只在网上开网店，并没有形成自己的产品体系，成交量也很低，无法形成真正的盈利。

有些社会企业有依赖公众的良心消费和政府支持的心态。如果只靠激发消费者的善心来购物，实质上还不是真正的市场机制，承认自己的产品与服务不能匹配价格。尤其是在消费者只是普通人的情况下，要他们进行良心消费，偶尔几次还可以，但很难做到经常性的良心消费。

第四，走商业化道路的非营利型社会企业有被商业利润异化的危险。社会企

业是否能一直保持公益宗旨不改变，这是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公益机构的过度商业化违背了组织的初衷，例如 2011 年的河南宋基金会事件，河南宋基金会因为年收入连续三年在基金会中心网位居榜首而引人瞩目，该机构以“公益医保”为名，从民间获取“捐赠”，实际上是非法集资。该机构将基金投资于房地产、企业债权等领域，名为“增值保值”，却涉嫌非法放贷，真正用于公益项目的资金不多。针对公益行业商业化的这些乱象，2011 年末，32 家基金会加入《公益与商业合作九大行为准则》，尝试以行规来自律。同时，政府要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商业化运作的监督，防止它们变为牟利的企业，失去公益的本质。

## （二）对社会企业未来发展的建议

### 1、对完善外部环境的建议

社会企业要实现快速发展，必须建构完整的外部支持体系，包括概念的宣传推广、政府政策的扶持、基金会的支持、影响力投资机构的投资，以及社会公众的良心消费或道德消费观念的树立，形成完整的社会企业产业链。

首先，推广社会企业的概念。可以在高校设立社会企业的相关课程，鼓励研究机构深入开展对社会企业的研究，推动媒体对社会企业的传播报道，出版关于社会企业的系列书籍。通过这些方式，让更多的人了解和接受社会企业。

其次，出台对社会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社会企业为了实现社会公益使命和解决社会问题，而放弃了自己的一部分利润，并没有赚取竞争性市场通常的全部利润，理应得到一定的优惠扶持。由于社会企业覆盖商业企业和社会组织两大领域，处于两大领域的交叉地带，前者归工商部门登记管理，后者归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实施统一优惠政策的难度大。但是可以实施细分的优惠政策，例如，劳动部门从解决弱势群体就业的角度、扶贫部门从扶贫开发的角度、发展改革部门从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角度等给予优惠。至于是否应给予社会企业税收优惠的问题，如果社会企业像社会组织一样享受税收优惠，它们的分红比例就应符合政府的限定，运营就要接受外部的监督，财务收支和公益项目实现公开透明等。这些责任义务和享受的优惠是相对应的，不能只享受优惠而不履行责任。

第三，对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规范。我国现有法律没有禁止非营利组织从事一切经营活动，但对于公益组织的商业活动有一定的限制，即商业活动不能偏离组织的宗旨、产生的利润不能分配、商业收入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经营活动信息要向社会公开。2014 年的中国红十字会“备灾仓库出租事件”，红十字会将国家级备灾救灾物资仓库以 90 万的价格出租给某公司后，该公司以市场价格转租给 DHL 等物流公司，从中牟利每年可能达数百万。红十字会因此被质疑收益没

有用于公益目的，而是落入了私人腰包。

国外很多国家都制定政策对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流向作了限制，日本法律规定，公益机构的营利活动所占比例应低于 50%，这部分收入除了用于维持正常运作所需资金外，都必须用于公益活动。很多国家规定，非营利组织的商业行为只有是基于组织的公益宗旨并将大部分收入最终用于公益活动时，其收入才可以享受免税优惠。<sup>4</sup>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可以把公益组织的活动分为事业相关商业活动和不相关商业活动，并将不相关商业活动限制在一定比例之内，并通过税收进行调节。

第四，鼓励影响力投资的进入。社会企业要获得更好的建立和发展，必须吸引投资，我国目前的投资界还没有充分重视社会企业。影响力投资（Social Impact Investment）是一种新兴的投资理念，它是专门针对社会企业的投资，既重视社会影响回报，也重视财务回报。在现阶段，要宣传影响力投资的理念及成功案例，让投资者、政府和公众对此有更加深入的了解。目前投资社会企业的投资者仍然较少，投资额较低，应引导更多的资本进入影响力投资领域，政府可以指定优惠措施，鼓励更多资本进入。

## 2、对社会企业的建议

首先，社会企业应把自己看成一个企业，而不是 NGO。从 NGO 转型而来的社会企业要把市场化收入作为自己的主要收入来源，而不是捐赠收入，必须勇敢面对市场的竞争。社会企业要考商品或服务本身的实力，而不是靠同情，否则还是慈善模式。另外，与企业一样，社会企业要有创新精神。只有不断创新才能使企业做到可持续发展，而且这是所有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都必须具备的，社会企业也没有例外。

其次，选择适合社会企业的发展领域。在社会企业认知度不断提高的趋势下，良好的企业形象是社会企业的优势，但它们的资金和技术可能有所欠缺，因此，社会企业可以投资对企业形象和品牌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例如，餐饮、有机农产品、纺织品等行业都适合社会企业的快速发展。

由于有企业形象的优势，社会企业可以尝试慈善营销。社会企业可以适当投放广告，让消费者知道自己的公益性质。可以招聘优秀的营销人才，以传播社会企业的理念和品牌。

第三，社会企业要提高经营管理的能力。社会企业应吸引优秀的商业人才加入自己的团队，以更加专业的方式做事。不断提高自己的管理能力和投资能力，

---

<sup>4</sup>韩晶：《非营利组织的“赢利”趋势与税收规制》，《黑河学刊》2004 年第 1 期。

学习企业的提高经营运作效率的方式，提高自己的造血能力。

第四，确保社会企业的公益使命不变。社会企业应合理的进行商业化，如果将公益与商业、市场很好的进行结合，公益会得到很好的发展。但商业化不能改变原本的使命，市场化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由 NGO 转型而来的社会企业进行商业活动，还是要与所从事的公益事业相关。如果社会企业像商业企业一样既商业化运作和分配利润，还要让社会认同自己是社会企业，那么，就会使公众对它的公益性产生质疑。对于从商业企业转型而来的社会企业，最好能明晰机构的产权，确保机构的社会使命不改变，做到准确定位，处理好利益分割问题。

## 1.2 境外社会企业的发展现状与经验借鉴

1976 年，尤努斯在孟加拉成立了“乡村银行”Grameen Bank，在全球点燃“社会企业”的观念火种。

### 一、欧盟

2013 年，欧洲议会决定在欧洲范围内，向广大小型企业和社会企业开放价值 4500 亿英镑的公共服务合同，将立法指导公共部门在服务采购中更多关注环境、社会与创新。

2014 年 1 月，欧洲经济与社会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共同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办了社会企业大会，会议通过《斯特拉斯堡宣言》，提出 10 项关键的行动计划，旨在推进社会经济与社会企业的发展。

### 二、英国

英国在社会企业领域具有全球领先的经验。据英国政府估算，2009 年英国有 6.2 万个社会企业，创造经济价值 240 亿英镑。2011 年，布莱尔在回答“中国可向英国学什么”时，唯一推荐的是社会企业。2013 年，卡梅伦借英国主持八国集团峰会之际，向各国宣传推广社会企业和社会投资。

2001 年，英国贸易与工业部（DTI）成立社会企业工作组，负责协调社会企业与政府官员，建议改善社会企业发展的环境。2002 年，英国政府推动了为期三年的社会企业战略，以推广社会企业；英国社会企业联盟（SEUK）成立。2005 年，英国确立了“社区利益公司”的法律形式。2006 年，英国政府发表题为《社会企业行动计划：勇攀高峰》的新政策文件，列出进一步推动社会企业发展的措施。2010 年，卡梅隆开始推动“大社会计划”，核心理念是分权、开放，权力的重新分

布是从国家流向社会。2011 年，社会影响力债券试运行。2012 年 4 月，卡梅隆推动成立拥资 6 亿英镑的影响力投资基金——大社会基金，用于支持社会企业的发展。2013 年，《社会价值法案》出台；社会股票交易所在伦敦成立。《社会价值法案》要求，公共机构在购买服务中不仅要关注经济效益，还要考虑如何利用这些合同改善社区的社会和环境状况。如果社会企业能证明自己不仅可以高效地履行合同，还能增加社会价值，它就能赢得政府合同。

英国主要的社会企业支持机构包括以下三个：（1）SEUK（SE Alliance，社会企业全国联盟），2002 年建，1000 会员，联系 2 万机构。（2）SE Mark：社会企业认证机构。（3）斯科尔基金会（Skoll foundation）。

英国在 2005 年 7 月 1 日颁布《2005 年社区利益公司规定》。该规定正式引入了“社区利益公司”这种新的法律形式，这在英国一百多年来是第一次。登记为社区利益公司（CIC）的企业，名称都是以 CIC（或全称）结尾。截至 2012 年 1 月，英国已经有超过 6000 家机构注册为社区利益公司（CIC）。社区利益公司是有限公司的一种类型，它在本质上是“非营利公司”，介于慈善组织和纯商业公司之间，是社会目的和商业形式的有机结合。社区利益公司（CIC）具有有限公司的独特优势，能通过接受资助、捐赠、贷款和发行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

### 1、登记的类型

英国的有限公司包括担保有限公司（CLG）和股份有限公司（CLS）两种类型，社区利益公司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形式注册。

一是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有限公司是以借贷为基础的，管理者被称为信托人，信托人委员会的决策建立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担保有限公司不能发行股份，也不能向成员分红，所有利润都要再投资回企业。目前，四分之三的社区利益公司注册为担保有限公司。

二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股份为基础的公司，可以发行股份来筹集资金。股东拥有一定的公司股份，他们有投票权和取得分红的权利。目前，英国四分之一的社区利益公司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

要在二者之间进行选择，社区利益公司主要考虑自己是接近于非营利公司还是慈善组织，前者通常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者通常登记为担保有限公司。

### 2、“社区”的定义

《2004 年公司（审计、调查和社区企业）法案》提出了社区的定义：“社区可以包括英国或其它地区的社区或人群，或者是一个可定义的部门或人群。”“社区”与我们通常认为的居住社区不是一个概念，社区利益公司的“社区”是指：

老年社区居民、有学习困难的人、老年人、年轻失业者、患病人群、失业汽车工人等。在规模上，它既可以是在社区、区域层面的小型组织，也可以是在国家和国际上运行的大型组织。

### **3、对分红的规定**

社区利益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但是有“分红上限”要求：（1）2010年4月开始，每股分红的最高上限是20%。（2）2005年7月开始，利润分配的累计总额不能超过可分配利润总额的35%。如果一年的分红比例没有达到上限，剩余的可以累计到下一年分配。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社区利益公司，如果它想赎回或回购自己的股票，只需要给付票面价格。在公司清盘的时候，股东只能拿回票面价格而不是上升后的。这有效确保了公司资本的增长属于社区利益公司而不是股东，股东只得到类似于利息支付的返还。

### **4、对治理的规定**

在治理方面，投资者对社区利益公司的活动只有有限的权力，更多的是通过影响的方式而不是控制的方式。将来，监管人可能会制定股东参与治理的相关规定。

### **5、社区利益公司的建立程序**

与有限公司相同，社区利益公司也需要到公司注册署申请登记。社区利益公司比有限公司的登记程序多一项，要提交一份描述其组织目的的“社区利益报告书”，包括由董事签署的“社区利益声明”，保证机构的成立是为了服务于社会而不是私人利润。在报告中要解释其可以通过“社区利益测试”的理由，描述将来为了社区利益而计划开展的活动。

公司注册署会把申请书交给社区利益公司监管机构，由监管机构将对其进行“社区利益测试”，评估申请书是否能够符合社区利益公司的准入标准。

### **6、社区利益测试**

注册社区利益公司的第一步是制定相应章程。这一章程必须符合相关法案。如果是从现有公司转型为社区利益公司，则需改写章程和机构名称。之后要发表声明，宣布机构的活动是为社区利益服务，并公布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办法。证明社区利益公司的行为已经或将要服务于社区利益，这个过程就是“社区利益测试”。在社区利益公司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测试将不断进行。一旦发现某机构从事特定政治活动，或只为特定机构成员、特定雇主雇员利益服务，那它不能通过测试。因为声明中明确规定：本机构不能被任何政党或政治竞选组织所有或控制，否则将被禁止一切活动。

可以通过这个测试的活动的例子很多，几乎存在于各个领域，这是由市场经济本身的多样性决定的，如教育培训、儿童照管、卫生保健、休闲和社区服务、环境保护、公平贸易等传统的非营利领域，也可以是房地产、金融和其它专业服务私营部门领域。

并不必然社区利益公司的每一项活动都要与社区利益直接相关，重要的是社区利益公司所做的所有事情都应朝着使社区受益的方向努力。例如，一个公司的活动包括生产和销售一种特殊产品，他们不需要显示这个产品是使社区受益的，如果公司的销售利润是捐给慈善组织或为社区利益目的，就可以通过测试。

### **7、其他组织向社区利益公司的转换**

慈善组织可以设立社区利益公司作为分支机构。慈善组织可以转变为社区利益公司，前提是得到英国慈善委员会的许可批准。社区利益公司在停止资格后，也可以转变为慈善组织。如果社区利益公司要接管慈善组织的财产，则需要按照市场价值付费。普通的 CLS 或 CLG，在适当修改章程和向公司注册署提交申请后，可以转变为社区利益公司。

### **8、对社区利益公司的监管**

监管机构的监管权包括很多方面，例如：（1）建立规则来监督社区利益公司的资产锁定和责任履行；（2）有权规定红利分配比例；（3）对社区利益公司股东的投诉做出反馈，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4）可以直接调查或者任命其他人来调查社区利益公司的问题；（5）以社区利益公司的名义提起民事诉讼；（6）如果发现董事或经理有违规行为，有权任命或罢免；（7）可以任命社区利益公司的经理；（8）可以将社区利益公司的资产授权委托给其成员作为官方资产持有人；（9）在社区利益公司没有实现社区目标的情况下，可以命令其进行股权转让；（10）可以为社区利益公司的注销向法院提出申请；（11）向法院申诉社区利益公司的解散无效。

社区利益公司需要定期发布《年度报告》，并向公司注册处缴纳 15 英镑年费。年报必须清晰记录社区利益公司在本年度的活动，相关利益者在这一年是如何参与的。这就确保了公司所服务的社区，可以获取全部关键信息。年报中还需提供董事的酬劳、股息分配等重要财务信息。

此外，与所有公司一样，社区利益公司还需要向公司注册署提交年度账目报表和年利润报表。

## **三、加拿大**

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 2012 年修改《商业公司法》，推出加拿大的第

一个社会企业法律形式——“社区贡献公司”(Community Contribution Company)。在很大程度上，社区贡献公司借鉴了英国的社会利益公司的基本结构。除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以外，加拿大的其他地区也开始出台类似法规，新斯科舍省在 2012 年 12 月 6 日批准了《社区利益公司法》。

下面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社区贡献公司”为例，说明加拿大的社会企业。

社区贡献公司是为那些混合型商业企业设立的，它们不仅专注于提供解决社区问题的服务及产品，也被要求把一部分的利润用于社区目的。社区贡献公司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即“社区目标”，是指要使整个社会或社会的一部分受益。“目标”的范围是没有界限的，包括提供健康、社会、环境、文化、教育和其他服务。

### **1、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与传统营利性公司不同，社区贡献公司的分红是受到限制的，向股东分配的年利润不能超过 40%。

### **2、对资产处置的规定**

与英国的社区利益公司相同，社区贡献公司也使用“资产锁定”的方式，以确保资产被用于社会目标。社区贡献公司不能向与企业相关的个人转移财产。在解散的时候，社区贡献公司只被允许向股东分配最多 40%的资产。剩下的 60%资产必须转交给其他的社区贡献公司、慈善组织或非营利组织。

### **3、监管**

社区贡献公司每年必须制作和公布一份“社区贡献报告”。这份报告将提供一些详细情况，包括：社区贡献公司的活动开展、资产转移、红利数额、获得分红的股东身份、薪酬超过 7.5 万美元的人员列表。社区贡献报告要在公司网站上公开，财务报表必须向公众开放。

## **四、意大利**

意大利的社会企业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并且比较发达。意大利是欧洲最早进行社会企业立法的国家，包括了“社会合作社”和“社会企业”两种。

### **社会合作社**

20 世纪 70 年代末，意大利经济陷入困境，失业率上升，社会合作社开始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失业率仍然很高，社会合作社平稳发展。很多社会合作社是根植于具有浓厚宗教色彩的志愿部门。90 年代，意大利颁布法律，在法律上承认并且定义了“社会合作社”。目前，社会合作社是意大利社会企业的主要类型。1991 年后，意大利登记注册的社会合作社的年增长率达到 15%-30%。2008 年，意大利有

13931 个社会合作社，雇佣了 32 万名员工，弱势群体员工 4 万人，年收入 900 亿欧元。

社会合作社与普通合作社的不同之处在于，它的目标和利益相关者的治理结构。传统的合作社只是追求互益性的目标，它们服务于会员的利益。而社会合作社不是互助组织，它一般为外部的受益者提供帮助，而不是它们的内部会员。这个重要的特点，显著地影响着社会合作社的治理结构。

### 1、类型

根据社会合作社实现的不同社会效用，意大利设立了两种类型的合作社：A 类型合作社和 B 类型合作社。两种类型的社会合作社的区别在于，A 类型合作社是商业驱动的企业，B 类型合作社是促进就业或就业庇护型组织。

(1) A 类型合作社。A 类型合作社提供福利、健康、文化、社会旅游、社会服务、教育、研究等商品或服务，以及为社会企业提供支持。A 类型合作社向不同的群体提供范围广泛的服务，包括：老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吸毒者、无家可归者和移民。

(2) B 类型合作社。B 类型合作社提供除教育、社会和医疗服务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服务，促进弱势群体的工作整合。B 类型合作社的员工（包括会员和非会员）中，必须 30%以上是特定类别的弱势群体。B 类型合作社的受益群体包括：有身体或学习障碍的人；有视觉困难的人；从精神病院释放的人或其他接受精神治疗的人；药物和酗酒者；被判处监禁的人。在 B 型社会合作社雇佣的各种弱势群体中，为残疾人提供工作机会的占 46.3%，为药物成瘾者提供工作机会的占 16%，为精神病患者提供工作机会的占 15%，其他的占 22.7%。

### 2、利润分配的规定

社会合作社必须遵守“非分配性”的原则。社会合作社获得盈利之后，必须将年度利润的 30%交给“义务储备基金”。这就强化了社会合作社的非分配约束的属性。此外，社会合作社还必须将年度利润的 3%交给“Marconi 共同基金”。

### 3、财产归属的规定

在解散的时候，为了防止“互益化”，社会合作社不能向会员分配任何资产。

### 4、治理的规定

在意大利的社会合作社中，存在着不同的会员类别，包括：出资会员、法定会员、利益相关会员、普通会员或协作会员、技术和管理会员、荣誉会员、公共机构。

社会合作社的决策权力分散在广大的会员中，以避免出现被个别会员控制。

在营利性企业中，资本投资和控制权之间的关系密切。但在社会合作社中，为了提现民主治理的原则，无论会员的资本贡献程度如何，在会员大会中，他们都是平等的一票。

合作社的主要权力归会员所有，他们成为理事会的一部分，或者至少形成多数。出资会员和志愿工作会员的权力受到一定限制。出资会员如果有投票权，将被限制在普通会员的三分之一以下，提名权被限制在理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下。

## 5、优惠政策

地方政府给予社会合作社优惠政策，社会合作社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初创的社会合作社还可以得到 Marconi 基金的支持。社会合作社 67% 的收入来自于地方政府（A 型 71%，B 型 54%）。因此，社会合作社的财务要公开透明，接受外部监督。

## 社会企业

2005 年，意大利颁布第 118 号法律，设立了“社会企业”法律类别，为社会企业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2008 年，该法正式生效。目前，意大利登记的社会企业有 500 多个。意大利的“社会企业”是一种民营实体，它们代表着公共利益，提供具有社会效益的商品和服务。

### 1、特点

与社会合作社相比，社会企业的法律框架中有一些新变化：

（1）允许社会企业以多种法律形式建立。这些形式包括社团、基金会、合作社、股份公司。意大利的“社会企业”包含了多样化的组织形式，而不是把组织结构作为社会企业的资格条件。只要它们符合非分配约束原则、代表员工和受益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都可以成为“社会企业”。

（2）扩大了社会企业的活动范围。社会合作社最初的活动领域是在促进弱势群体工作整合和为他们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现在，社会企业扩大了提供服务的领域和范围。法律规定了社会企业可以参与的活动领域，界定了“社会效用”的领域。这些领域包括：社会福利、健康、教育、教学和专业培训、环境和生态保护、文化遗产发展、社会旅游、学术和研究生教育、文化研究和服务、课外培训、为社会企业提供支持服务的组织（社会企业占有其 70% 以上的所有权）。

如果一个组织不在这些法定领域中活动，只要它们以促进就业和弱势群体就业庇护为目标，并且 30% 以上的雇员是特定的贫困人群或残疾人，也可以登记为社会企业。

### 2、登记条件

要登记为社会企业，一个组织需要满足以下标准：（1）它是一个私法人。例

如：协会、基金会、社会合作社，也可以是商业公司。(2) 它生产、销售具有“社会效用”的商品和服务，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标，而不是获取利润。如果一个组织 70% 以上的收入来自与此有关的收入，则有资格登记为社会企业。(3) 它不分配利润，而是将利润用于实现法定的非营利目标或者作为企业的资本积累下来。如果管理层的薪酬超过了同一领域商业公司的相应职位平均薪酬的 20%，就被视为是分配利润。

社会企业需要在章程中明确活动的具体领域，以及非营利目标。如果协会和基金会希望登记为社会企业，它们必须提供自己商业性质的证明（以拨付资金为主要业务的 NGO，以及免费或低价提供服务的 NGO，并不符合社会企业的登记标准）；申请社会企业登记的商业公司，必须符合利润分配和利益相关者的要求。社会企业可以使用志愿者，但不能超过员工总数的 50%。

### **3、利润分配的规定**

2012 年 12 月中旬，意大利议会宣布了一项金融法律的修正案草案提议，允许社会企业将 50% 的利润分配给股东。

### **4、资产归属的规定**

社会企业的解散、合并和转换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进行，要符合社会目标和非营利性性质。

### **5、治理的规定**

由于社会企业包括多种法律形式的实体，因此，不是所有的社会企业都依照民主原则进行治理，社会企业的治理最终将取决于具体法律形式（协会、基金会、社会合作社或公司）的选择。

但是，无论社会企业采取哪种法律形式，员工和顾客都必须参与决策过程。这个规定包括：信息的共享；对于社会企业的工作条件以及提供产品和服务等问题，员工和顾客通过咨询或参与程序，对此有发言权。

## **五、芬兰**

为了鼓励各类型的企业雇佣更多的残疾人和长期失业者，2003 年 12 月 30 日，芬兰议会通过了《社会企业法》。芬兰社会企业的作用是作为一种市场手段，支持残疾人和长期失业者的就业。截至 2007 年 3 月，已经有 91 家社会企业注册，最大的社会企业有 50 名员工。

### **1、定义**

根据法律规定，芬兰的社会企业是：（1）为促进残疾人和长期失业者的就业而建立的企业；（2）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它们有自己的产品和服务；（3）它们

是在劳工部登记的社会企业；(4) 超过 30%以上的员工是残疾人或长期失业者；(5) 无论员工是否是弱势群体，企业都应该向他们支付工资。

## 2、利润分配

在芬兰，社会企业的利润分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这一特点与其他国家存在着显著的不同。

## 3、监管

对社会企业的监督管理主要是由芬兰的劳工部负责，社会企业必须遵守劳工部设立的特定规则。

## 六、韩国

目前，韩国是亚洲唯一颁布社会企业法律的国家。韩国在 2006 年 12 月通过了《社会企业促进法》，在 2007 年 7 月开始实施。韩国社会企业不是一种单独的法律形式，而是在现有相关法律形式的基础上，对符合标准的组织进行官方认定。不仅是企业可以成为社会企业，合作社、非营利组织都可以成为社会企业。韩国规定使用“社会企业”名称的，只能是经过官方认定的组织，而禁止其它组织使用。

韩国社会企业具有一些鲜明特点，它们的首要社会使命是创造就业机会，非营利组织是占主导地位的组织形式。大部分社会企业的规模都非常小，95%的社会企业的雇员少于 100 人。截至 2013 年 10 月，韩国有 680 个组织被认定为社会企业，其中多数是与创造工作机会有关的社会企业。

韩国《社会企业促进法》对社会企业的定义是，社会企业通过商业形式提供社会服务，并为弱势群体创造工作机会，以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

社会企业具有以下特征：(1) 社会使命。通过为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服务或工作岗位，促进当地社区的生活质量。这里的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环境、文化、儿童保健、艺术/旅游/运动、林业维护和家庭护理。社会弱势群体是指：家庭月收入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 60%；年龄在 55 岁以上；受到性侵犯。(2) 在开放市场中生产和销售商品和服务。(3) 经劳动部确认的组织。

《社会企业促进法》规定，韩国社会企业分为四种类型：提供工作机会型、提供社会服务型、混合型、其它型。

为对社会企业的登记申请进行评估，韩国政府还成立由政府官员、学者、社会福利领域 NGO 三方组成的“社会企业推动委员会”，根据以下七项标准进行审核认定：(1) 组织类型。包括非营利组织、合作社、社会福利基金会、协会。(2) 有酬员工。员工必须是支付薪水的雇员而不是志愿者和无偿劳动者。(3) 来自商

业活动的收入比例。申请登记前 6 个月的业务收入应超过工资总额的 30%。(4) 社会目标。提供工作机会型社会企业至少有 50%的员工是弱势群体；社会服务型社会企业至少 60%的服务是提供给弱势群体；混合型社会企业为弱势群体提供的岗位和社会服务占总量 30%以上。(5) 治理。员工或客户应参与决策过程。(6) 利润分配。公司、非营利基金会应将至少三分之二的利润用于社会目标。(7) 章程。章程应具体规定组织的社会目标、业务内容、治理、利润分配和再投资原则、投融资、员工构成、解散和清算，在解散时应将至少三分之二的剩余资产捐赠给其它社会企业或公共基金。

## 七、比利时

比利时存在一些以社会目标进行商业运作的社会企业，为了承认这些社会企业的法律地位，1995 年 4 月 13 日，比利时对《公司法典》进行修订，推出了“社会目的公司”（Social Purpose Company, SFS）。社会目的公司是一个法律品牌，而不是一个全新的法律形式，任何的商业企业都可以采取这种形式。

社会目的公司既要符合传统公司法律形式的要求，还要符合额外的很多要求。因此，在立法后的十年，社会目的公司的数量增长缓慢。从 1996 年到 2006 年，登记注册的社会目的公司不到 400 家。

### 1、登记条件

在比利时，如果一个组织的章程能够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以下 9 个条件，则可以成为社会企业。(1) 创始人不追求或只追求非常有限的利润；(2) 公司的章程明确描述了社会目标；(3) 每年发布特别报告，描述实现社会目标的方式；(4) 必须按照公司的社会目标进行利润分配；(5) 会员没有或只有有限的利润分配；(6) 有限的投票权（最多 10%）；(7) 章程必须说明员工成为合作伙伴的程序；(8) 章程必须说明员工终止合作伙伴的程序；(9) 在解散的情况下，盈余必须转交给与其有相同社会目标的组织。

### 2、对利润分配的要求

社会目的公司不能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成员输送经济利益。合作伙伴不能寻求经济利益，或只能寻求有限的经济利益。社会目的公司的资本投资的分红上限为 6%。

### 3、对治理的要求

如果员工在职的时间超过一年，则有权成为社员，在劳动合同终止时，员工的这项权力即为结束。社会目的公司的股东权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在全体大会上，每个股东的投票权都不超过 10%。

#### 4、问责的规定

第一，对挪用资金的处罚。社会目的公司的章程都规定了明确的社会目标领域，如果某个公司的资金被挪用到了其他领域，那么，依据赔偿条款和支付赔偿金的规定，董事将为此承担责任。如果接受利益的人是明知道这种分配不具合法性，将可能被迫偿损失。股东可以起诉董事以及接受经济利益的人，如果能够证明此外的第三方有利益相关关系，也可以对第三方提起诉讼。

第二，被解散的情况。在股东、公诉检察官或有直接相关利益的第三方向法院提出请求之后，法院有权解散该社会目的公司。如果一个公司的章程不符合法律要求，或者虽然符合法律要求，但公司的行为违背了法律的规定，该公司也可能被法院解散。

### 八、美国

尽管美国还没有国家层面的社会企业立法，但一直在对此进行研究，很早就开始考虑设立社会企业法律形式。在联邦体制下，各州都可以为社会企业对公司法进行相应调整。目前，相当多的州已经有了一些尝试。为了适应社会企业发展的需要，2008 年以来，美国各州在商业公司的法律框架中，先后为社会企业设立了“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公司”、“弹性目标公司”、“社会目的公司”等四种法律形式。

它们是营利性实体，都可以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它们既可以直接成立，也可以由其他类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制等）转换而来。在新的法律框架下，取消或改变了公司董事必须以股东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限定，使它们在营利性公司的框架下，同时实现社会目标和利润目标。这种公司结构的优势在于：一是在实现社会目标过程中，可以为社会利益进行决策，不必担心遭到股东的诉讼。二是可以与普通企业竞争对手区分开，有利于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促进市场营销。

#### 1、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

“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L3C）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新的形式。2008 年 5 月，福蒙特州对《有限责任公司法》进行修订，将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官方承认的法律形式。目前，伊利诺伊州、密歇根州、犹他州、怀俄明州、缅因州、路易斯安那州、北卡罗来纳州等都有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这种法律实体。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在形式上采取公司的框架，同时具有非营利组织的慈善目的。尤为重要是，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的首要目标是实现社会使命，这一目标高于它的利润目标。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金融回报率一般低于 5%，资金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私人基金会的“项目相关投资”（PRIs）。

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四个特点：第一，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类型。由于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变形，并纳入到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框架中。因此，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很多优势。例如，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的建立程序十分便捷，它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同样的治理结构，这种治理结构和管理方式十分灵活。

第二，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现慈善目的为目标。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有三个重要特征：一是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是为了实现某种慈善目的而建立；二是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为了积累财富或获取利润而建立；三是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为了政治或立法目的而建立。在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如果政府发现它不能满足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它将自动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上也会发生改变。

第三，促进私人基金会“项目相关投资”。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实质上是为了促进私人基金会对营利性企业的项目相关投资。美国法律规定，具有免税资格的私人基金会每年用于慈善目的的资金应不低于自身资产的 5%。私人基金会可以通过捐赠达到这一要求，也可以通过项目相关投资实现。项目相关投资的具体方式可以是低于市场的利率、贷款担保、低价租赁、信用证、股权投资。在设立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之前，还没有符合标准的可以从私人基金会接受项目相关投资的组织形式，导致私人基金会花费大量时间寻找符合标准的投资对象。

设立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的首要目标是使私人基金会可以更容易并且低成本的决定项目相关投资的对象。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结构是以美国联邦税法 4944(c) 为模板制定的，完全符合项目相关投资的各项规定。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为私人基金会提供了可供资助的商业实体，并且不会影响其免税资格。

第四，吸引外部投资者。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有限责任公司的灵活所有权结构，可以提供合理的风险水平和稳健的投资回报，投资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很有吸引力。基于社会利益，投资者可能为了慈善目标而愿意与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市场交易。

## 2、公益公司

“公益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是一种新的公司形式。公益公司是由各州的特殊立法授权颁布的，是与普通公司立法分离的。2010 年，马里兰州和福蒙特州通过相关法案，设立了公益公司法律形式。加利福尼亚州、夏威夷州、新泽西州、弗吉尼亚州和纽约州在 2011 年设立这一形式。公益公司除了在法律上负有促进公共利益义务之外，几乎在所有方面都类似于普通公司。

“公益公司”概念和法律形式主要是由第三方认证机构——B 实验室（B Lab）对政府的游说而成为现实。B 实验室在全美积极推广“B 公司”（B Corps）认证。在大多数方面，该认证与公益公司的要求相同，但不具有法律意义。

公益公司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创造“普遍公共利益”。依据法律规定，公益公司必须以创造普遍公共利益为目标。与其他商业公司相同，公益公司的目标是为股东获取利润，但董事除了考虑股东的经济利益以外，还需要考虑为社区、环境、雇员和供应商创造利益。公益公司通过具有社会和环境责任的方式获取利润。除了普遍公共利益，公益公司也可以选择追求某种“特殊公共利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列举了七种特殊的公共利益，如：为低收入或缺乏服务的个人或社区提供产品或服务；保护环境；改善人类健康；推动艺术、科学或知识进步等。

第二，较高的透明度。公益公司每年必须向公众和股东提交其创造公共利益和环境价值的详细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布。在纽约州，这份报告应该包括：公益公司在此前一年中是如何追求普遍公共利益的，创造了多少普遍公共利益；它是如何追求章程中规定的特定公共利益，创造了多少特定公共利益；阻碍其增进公共利益的问题是什么；对社会和环境影响的整体评估。

第三，第三方标准。第三方标准是公益公司立法的核心，这一标准是确定、报告和评估公益公司总体社会和环境绩效的工具。

### 3、弹性目标公司

“弹性目标公司”（FPC）是一种新的公司形式。2011 年，加利福尼亚州通过弹性目标公司的立法。在法律结构上，弹性目标公司为具有社会或环境目的的公司提供了较大的灵活度。与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不同，利润仍然是弹性目标公司的明确目标，并不要求公司董事将慈善目标置于利润目标之上。

弹性目标公司具有以下两个特点：第一，追求“特殊目的”。弹性目标公司在章程中必须指定至少一个将要实现的“特殊目的”，它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慈善活动或公共利益活动。这些活动将对雇员、供应商、顾客、社区或整个社会和环境具有积极影响。第二，要求公开透明。弹性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必须向股东提供年度报告，并在互联网上公布。年度报告应包括：特殊目的是什么；为达到特殊目的而设置的年度目标；衡量该特殊目的成功与否的指标；如何实现特殊目的或未实现特殊目的的原因；实现特殊目的所使用的资金。

### 4、社会目的公司

“社会目的公司”（SPC）是一种新的公司形式。华盛顿州在 2012 年 3 月通过对公司法的修订，设立了这一实体形式。

第一，灵活的形式。社会目的公司与公益公司只有一些很小的差别，社会目的公司法案为社会企业设计了比公益公司更加灵活的形式。社会目的公司的成立是为了实现一种或多种社会目标，公司董事必须对此加以明确。与其他三种法律形式不同，法律并没有对社会目的公司的社会目的行为进行限定，而是让社会目的公司的创始人和股东自己决定，这给了企业很大的选择余地。华盛顿州公司法只是宽泛地提出，社会目的公司可以在地区、州、国家或世界范围内，针对雇员、供应商、顾客、公众和环境，推动其短期或长期的效果，或减少短期或长期的负面影响。社会目的公司必须在章程中加入对自身使命的解释，即“可能与利润最大化相反”。

第二，公开透明的要求。社会目的公司必须向州务卿办公室提交年度报告，阐述自己如何履行社会目标，并将年度报告在公司网站上公开。

## 九、泰国

泰国社会企业的发展，得益于前总理阿皮实的大力推动。泰国社会企业的发展借鉴英国的经验。2009年，成立“国家社会企业委员会”，增强人们对社会企业的认识 and 提供资金。2011年，成立泰国“社会企业发展办公室”（TSEO），直属于总理办公室的政府机构。正在尝试通过股票市场为社企融资。泰国现有 116000 家社会企业，包括企业成立的独立机构。

## 十、香港

香港有三百多家社会企业，主要在饮食行业。商界义工帮助提升社会企业运作。社会企业产品进入市场，收入大半来自运营，自负盈亏。

香港特区政府成立了规模 5 亿港元的“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支持社会企业和青年创业。香港民政事务局和社会企业咨询委员会开设了社企训练课程，局长曾德成撰文《为社企发展培育人才》。一年一度的香港社会峰会能吸引上千与会者，其中不乏银行家和私募基金投资人。

## 十一、各国之间的比较

### 各国社会企业认定标准比较

#### 1、社会合作社及类似组织<sup>5</sup>

	意大利	葡萄牙	西班牙	法国	波兰
	社会合作社	社会团结合作社	社会倡议合作社	集体利益合作社协会	社会合作社
法律文件	1991 年第 381 号法律	社会团结合作社特别法	国家法律 27/1999 以及 1993 年到 2003 年之间 12 个自治区域的地方法律。	2001 年第 624 号法律	社会合作社法
定义/范围	通过 a) 社会管理、健康和教育服务 [A 类型]; b) 为弱势群体 (身体、心理或精神疾病患者、吸毒者和酗酒者、有家庭困难的未成年人、罪犯) 的工作整合提供各种活动 [B 类型] 促进社区的共同利益和	满足社会需求, 推动和整合弱势群体如儿童、青年、残疾人和闲散人员、社会弱势群体家庭和社区, 贫困居民返回葡萄牙, 等等。 [相当于 B 类型]	在医疗、教育、文化或任何其他具有社会属性的领域, 提供辅助服务。 [相当于 A 类型] 任何旨在为受社会排斥人群提供工作整合机会的活动, 总而言之, 是满足那些市场不能回应的社区需求。 [相当于 B 类型]	生产或提供具有集体利益的商品或服务, 它们具有社会效用属性。 [相当于 A 类型] 集体利益和社会效用的概念并没有在法律上界定。	针对失业人群和残疾人的社会 and 职业整合, 并为他们提供社会和教育服务。 [相当于 B 类型]

<sup>5</sup> 参考资料 Social enterprises and worker cooperatives: Comparing model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ocial Inclusion. CECOP – CICOPA EUROPE. 2006.

	公民的社会整合。				
<b>章程</b>					
会员类别	<p>取决于每种合作社的法律：</p> <p>1、B型合作社的弱势人群（必须占合作社员工的30%以上），必须是合作社的成员。</p> <p>2、法规可以规定志愿者的会员资格。</p> <p>3、会员通过合作社发挥专业功能。</p>	<p>1、有效会员： -为了自身利益或他们的家庭利益，由合作社提供服务的用户。 -那些通过合作社（工人）开展职业活动的人。</p> <p>2、荣誉会员： 贡献了商品或服务的人，尤其是为了合作社的发展做出贡献的社会志愿者。荣誉会员的加入必须由会员大会做出决定。</p>	<p>1、一般来说，他们进一步的资格认证是工人合作社。</p> <p>2、在某些情况下（卡斯蒂利亚拉曼恰、埃斯特雷马杜拉），对应上述社会目标2的合作社可能是消费合作社，他们的目标是向会员提供其生存、发展或社会整合所需要的消费品和服务。</p> <p>3、公共机构也可以成为会员（取决于法规）。</p> <p>4、在某些情况下，地方法律允许吸收志愿会员加入（这必须在章程中规定）。</p>	<p>至少应代表3类，前两个是强制性的：</p> <p>1、工人会员。</p> <p>2、消费者会员。</p> <p>3、至少有第三种类别，这要根据合作社实施项目的定义。</p>	<p>1、工人 -失业人群或残疾人 -其他人（如果他们拥有某项技能），但不能超过总会员数的20%。</p> <p>2、NGOs （注：志愿者可以在合作社工作，但是不能成为会员。）</p>

			5、一般来说，如果符合上述社会目标 <sup>2</sup> ，地方法律允许弱势工人的家长或教师加入。		
企业发起的最少人数要求	- 当他们是自然人，以及 - 当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形式的时候，要求有 3 个会员。	- 对于第一等级的合作社，要求有 5 个会员。 - 对于更高等级的合作社，要求有 2 个会员。	- 对于第一等级合作社，要求有 3 个会员。 - 对于更高等级的合作社，要求有 2 个会员。	法律没有规定每个类别的最少会员数量。因为人数最少的类别是要求 3 人，那么最少的会员数也是 3 人。	- 最少 5 个会员 - 最多 50 个会员 如果合作社是从支持盲人的合作社转变而来，那么对会员人数的上限没有限制。
最低资金	没有最低资金要求	最低 2500 欧元	大概 3000 欧元	有限责任公司： 1 欧元 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欧元	没有最低资金要求
登记程序	- 在意大利生产活动部的互惠合作社登记处登记 - 在企业登记处登记 - （取决于地区规定）在地区的社会	- 在工商登记处登记。 - 在登记后，合作社必须向 INSCOOP 提交一份他们的章程准则副本，该部门负责监督合作社形式的应用，必须	在公共登记处登记	必须获得其总部所在地的地方法政府部门颁发的许可证。	在法院登记处登记

	合作社登记处登记	<p>遵循法人和运营的相关原则和标准。</p> <p>-如果合作社想有与 IPSS（社会团结协会）相同的权益，他们必须向社会保障部提出登记请求。</p>			
--	----------	--	--	--	--

**治理**

管理机构	<p>三种可能性：</p> <p>-传统的体系如会员大会、理事会，必要时包括监督委员会，以及财务审计机构</p> <p>-包括会员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的二元系统。</p> <p>-包括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在其中成立了监督委员会）的</p>	理事会	管理委员会	<p>有限责任公司：由会员大会任命的一个或若干个经理。</p> <p>股份有限公司：一个委员会和一个监督委员会。</p>	监事会（如果有15个以上会员）
------	--	-----	-------	--	-----------------

	一元系统。				
投票权、投票权持有者	一个会员一票	一个有效会员=一票 荣誉会员有获取信息的权利，无选举和被选举权。	一个会员一票，但是志愿会员（无论是否有这一类）只有信息权，没有投票权（除了选举他们在理事会的代表）。	一个会员一票	一个会员一票
<b>监管</b>					
内部-外部审计和提供财务报告	外部审计	内部审计： 由监事会进行提交报告： 合作社必须向INSCOOP提交他们的年度管理报告和每个财政年度的金融账户。 如果同化为IPSS（社会团体协会），合作社每年还必须向社会保障部提交上述材料。	内部审计： 审计是由内部的“干预”机构实施的。 提交报告： 合作社必须向登记处提交年度管理报告和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财务报告。	外部审计： 每五年，合作社应当按照23. 11. 1984法令进行合作社审计。	外部审计： 每三年，由合作社审计工会或全国合作社委员会的审计人员进行审计。
社会资产负债表	未强制	对员工超过100人的合作社，必须向劳工部和	未强制	没有规定（但是上面提到的强制性的合作社审计包括社会	未强制

		INSCOOP提交。 对于员工为 10-100人的合 作社，这一规 定暂缓执行。		方面)。	
<b>成员的盈余再分配</b>	可以允许： a) 分配的股息只能比邮政债券高2%。 -b) 在会员可以认购的金融工具中，他们可以获得超过自身股票利益 2% 的利率。 如果超过这些限制，会员的再分配都是被禁止的。	禁止：全部盈余都要作为储备金。	禁止：全部盈余都要作为储备金。	允许但受制于法律规则： -股票的利息被限于债券平均利率。 -在扣除补贴、奖励以及政府部门、协会通过其他财政方式支付给合作社的资金之后，分配给会员的数额不能超过总的盈余平衡。	不能分配盈余或股息。
<b>清算情况下资产的归属</b>	在一般合作社立法中规范。	捐赠给另一个社会团结合作社，如果可能的话应在同一个城市，由合作社所属的联合会指定。	在一般合作社立法中规范。	捐赠给一个具有相同社会目标的组织：其他集体利益合作社协会、其他合作社、协会或政府机构	最多有20%给予会员，剩余的进入劳动基金（国家促进就业基金）。
<b>法律优势</b>	-作为强制	-免除公司税	与那些被特殊	与其他协会有	没有登记费

	<p>储备金的盈余部分是免税的。</p> <p>-在某些地方，地区税收可以削减或免除。</p> <p>-能够降低B型社会合作社的弱势工人的劳动力成本。</p> <p>-削减 1/4 的地籍税和抵押税。</p>	<p>(如果被认定为是公用事业，或被吸收到公用事业协会)。</p> <p>-免除印花税。</p> <p>-对继承和捐赠的免税。</p> <p>-地方税的免税。</p> <p>-政府财政和技术支持。</p>	<p>保护的合作社相同。</p> <p>它们可以被视为是非营利机构，与其他机构如协会或基金会同一水平。</p>	<p>相同的财政责任和优势。</p>	<p>用</p> <p>-将平均工资的 300%捐赠给合作社的每位创始会员。</p> <p>-对于加入合作社的每位会员，有 200%。</p> <p>-就业援助 (从雇佣起持续12个月，劳工办公室将为社会保险退还付款。)</p>
--	--	--	---	--------------------	--

## 2、社会企业及类似组织<sup>6</sup>

	比利时	芬兰	英国	意大利
	社会目的公司 (1995)	社会企业 (2004)	社区利益公司 (2004)	社会企业 (2005/2006)
法律文件	1995. 4. 13法律— —公司法	社会企业法 (2003年第1351 号法律)	《2004年公司 (审计、调查和 社区企业) 法 案》  《2005年社区 利益公司规定》	2005年第118号法 律, 由立法法令2006 年第158号法律执行 案
法律形式	可以采取不同的 法律形式 ——有限公司 (SA) ——有限责任合 作社 (SCRL) ——私人有限责 任社团 (SPRL)	企业形式可以是 -公司 -合作社 -社团 -基金会 -个体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完全责任 合伙公司	由1985年公司 法规制的一个 特定类别的公 司  任何类型企业, 包括合作社	-协会 -基金会 -合作社 -社团
定义	被认为是社会团 结社团, 它们的目 标不是为了会员 或股东的获利, 这 些机构必须符合 法律规定的9项标 准。	社会企业是指提 供工作机会的企 业, 尤其是残疾 人和长期失业 者。	具有特殊额外 特征的有限公 司, 它们是某些 人为社区利益 开展商业活动 而建立的, 并不 是纯粹为了私 人利益。	主要的经济活动是 以生产和交换具有 社会效益的产品或 服务为目标, 以实现 公共利益为目标的 私人组织 (包括民法 典第5部分提到的组 织)。
“社会”概念	“社会”本身没有 明确定义, 但法律 规定了某些构成	“社会”被不同 的目标群体所定 义。	“社会”的概念 是基于回应社 区需求和补充	社会的概念的基础 是: -可以是社会和医疗

<sup>6</sup> 参考资料 Social enterprises and worker cooperatives: Comparing model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ocial inclusion. CECOP – CICOPA EUROPE. 2006.

	要件, 这些要件必须反映在章程中。	社会的概念是基于这样的事实: 员工中的30%应该是残疾人和长期失业者, 这独立于企业的活动。	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医院、学校等)的社会服务的生产。	援助、教育和培训、环境保护、社会观光、文化服务等部门的中的服务的生产或交换。 -或者是为了残疾人或弱势群体的就业, 这独立于企业的活动。
<b>章程</b>				
谁是会员/股东和利益相关者	——取决于哪种法律形式 ——在任职一年之后, 员工可以有资格获得会员资格(这不适用于不享受全部公民权利的员工)。	会员、所有者、股东等依据企业的法律形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股东应当咨询利益相关者和提交年度报告 会员可以是任何人, 这在社团章程中被界定	没有界定, 可能会通过相关法令
发起企业的会员或股东最少人数	取决于法律形式的不同 如果是合作社, 需要有3个会员(自然人或法人)	取决于法律形式的不同(合作社3人、社团3人、一人完全责任合伙企业2人)	私人公司: 1 任何其他类型企业: 2	2人
资本结构	取决于法律形式的不同 如果是合作社的形式, 最低的资本是6200欧元(相当于合作社的最低资本18550欧元的1/3)。	取决于法律形式的不同	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 或没有股份资本的担保有限公司 如果是股份公司, 那么对转移方式没有限制, 但是每个投资	没有最低股份资本的规定

			者在公司中的股份都不能超过25%。	
登记	需要确认章程的合法性，到商业登记处登记	拒绝注册或取消注册，劳工部必须提供一个书面的决定。	在表明自己的目标能够被一个理性人认可为是社区或更广泛公共利益之后，可以获得CIC监管机构的批准。 它也将被要求去证明它所提供的利益不会被限制于某个受限制的团体。	必须声明企业的社会特点与法令相符合，尤其是： -社会目标； -非营利性质。
<b>治理</b>				
管理机构	没有特定的治理规定 取决于法律形式	没有特定的治理规定 取决于法律形式	理事会成员由股东任命与私营公司或慈善组织的方式相同，CIC将被由理事会和股东或会员任命的那些人控制。具体的结构将由每个CIC来决定，将反应特定情况下的特殊需求。	没有特别的治理要求 取决于法律形式的不同 但是，法律规定： -客户和员工一定程度的参与 -政府或营利企业都不能控制社会企业或提名理事会的大多数成员 在作为协会的情况下，除教堂以外，不能将社会企业会员

				以外的人任命为占多数的理事会成员。
投票权、投票权所有者	每个人的投票权都不能超过所代表的总选票数量的1/10；如果会员或股东是员工，这一比例为1/20。	依据企业所采用的法律形式	1985年公司法界定了股东权利	没有规定民主的管理模式。这取决于不同的法律形式。
<b>监管</b>				
内部监管-外部监管或提交报告	每年，经理会完成一份特别报告，说明公司以何种方式达成目标。	有义务提供信息	除公司法对向股东提交报告的要求之外，没有特殊的内部审计要求。 监管机构要求CIC提供一份涵盖了利益相关者参与、社区利益实现和理事薪酬的年度报告。	由一个或多个监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监管，他们监督社会企业的管理、行政和会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社会资产负债表	没有规定	未强制	不是强制的，但CIC必须提交它是如何实现社区利益的年度声明。	强制性的
制裁	如果企业假装是社会团结社团，但并不遵守规定或不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社会团结	如果没有雇佣30%的残疾人或长期失业者，就无权再使用社会企业的头衔。	CIC的监管比较“宽松”。对慈善组织必要的严格监管并不应用于CIC。然	在被证明违反法律规定或保护员工的规范的情况下，将会失去社会企业的特性。

	<p>社团在实践中违反了自己设立的法定条款，在会员、相关的第三方或法官的要求下，法庭可以宣布解散这个企业。</p>		<p>而，监管机构可以调查利益相关者的投诉，如果它发现CIC并不是为了社区利益或没有遵守资产锁定原则，就有权力采取行动。这些权力包括改变董事或注销公司。</p>	
<p><b>会员/股东的 盈余/利润分配</b></p>	<p>盈余或利润必须被用于企业根据法规所指定的社会目标。会员或股东可以重新分配利润，但受到限制。</p>	<p>没有规定 取决于企业的法律形式</p>	<p>利润必须重新投资。支付给股东的股息和贷款利率的分配受到限制。</p>	<p>-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以任何名义的利润分配都是不允许的，资金或储备金不能使董事会成员、会员、参与者、员工或合作者受益。 -对于投资于社会企业的一些金融工具，可以有一部分分配。</p>
<p><b>清算情况下的 资产归属</b></p>	<p>在付清所有债务和股份偿还之后，资产将被给予一个具有相同社会目标的机构。</p>	<p>需依据不同法规</p>	<p>法律规定的资产锁定原则禁止CIC向成员分配资产。</p>	<p>除了合作社的特殊规定，依据法律规定，在私人自治的基础上，社会企业的资产将被转交给非营利组织或社会事业组织、协会、委员会、基金会或教堂。</p>
<p><b>法律和财政 优势</b></p>	<p>多方面的 例子：如果社团的</p>	<p>获取支持的可能；比普通企业</p>	<p>目前，不具有慈善资格的企业</p>	<p>仍然缺乏</p>

	章程规定不分红，它将有可能被免除企业所得税和征收法人税。 对雇佣了低技能失业人员的雇主，可以免除税收。	更容易获得就业支持和长期支持。 在实践中，一个重要的修正案是雇佣残疾人或长期失业者的社会企业可以得到工资相关补贴，这是作为员工潜在工作能力降低的一种补偿。	发现它们很难确保它们的资产被用于公共利益。到目前为止，为了将资产锁定在以公共利益为目标，除了申请慈善资格以外，没有简单、清晰的方式。	
--	--	--	--	--

## 2. 欧洲国家社会企业立法的特征<sup>7</sup>

国家	结构形式	法律形式/标签	是否基于合作社模式	类型	数量
意大利（1991）	社会合作社	法律形式	是	A+B	7000+
比利时（1996）	社会目的公司	标签	否	所有类型	400
葡萄牙（1996/98）	社会团结合作社	法律形式	是	B	500+
西班牙（1999）	社会倡议合作社	法律形式	是	A+B	
希腊（1999）	有限责任社会合作社	法律形式	是	B（精神健康）	
法国（2002）	集体利益合作社协会	法律形式	是	A	94
拉脱维亚（2004）	社会企业	标签	否	所有类型	
立陶宛（2004）	社会企业	标签	否		

<sup>7</sup> 参考资料：Paul Hunter .Social enterprise for public service: how does the third sector deliver? The Smith Institute . Pp41.; Coates, A. & Van Opstal, W. (2009), The Joys and Burdens of Multiple Legal Frameworks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 Lessons from the Belgian Case. Working Paper on Social and Co-operative Entrepreneurship 09.03, 68p.

芬兰（2004）	社会企业	法律形式	否	B	69
英国（2005）	社区利益公司	法律形式	否	所有类型	2000+
波兰（2006）	社会合作社	法律形式	是	B	
意大利（2005/06）	社会企业	标签	否	所有类型	

注：A=提供社会服务；B=工作整合

## 十二、国外社会企业的案例

### 1、格莱珉银行

穆罕默德·尤努斯创建的格莱珉银行，专门给穷人贷款。贷款对象是农村贫困人口甚至是乞丐，其中 96% 是农村妇女。借款的人及家庭有一半以上脱离了贫困。还款率高达 98.89%，远高于一般商业银行的风险控制指标。

尤努斯与法国达能公司合作建了一个酸奶厂，生产一种特殊的酸奶，把小孩需要的维生素、微量元素都放在酸奶里，用最低的价格卖给穷人。

尤努斯和阿迪达斯合作做塑料鞋，低价卖给穷人。这个鞋厂不是为了赚钱，只要能收回成本就行。

### 2、黑暗中对话

1988 年，德国人海宁博士在汉堡创办黑暗中对话。体验失明生活，模拟视障场景。不是传统的方式来帮助残疾人，是以创意创办。提升对自我、他人的认知，消除偏见。珍惜自己生活。34 个国家 164 个城市，800 万人参加。员工都是视障人员，8000 多个就业机会。

### 3、汤姆的鞋

2006 年，美国人麦克斯基，来到阿根廷山村，条件恶劣，脚部患病。每卖出一双鞋，就捐赠一双鞋，给贫困儿童。买一善一。5 年，500 多家店面，卖出 100 多万双鞋。批评：“卖一捐一”的企业，培育了穷困者的依赖性，忽略了彻底解决贫困问题的方法，无法帮助第三世界国家发展出能让穷人获益的商业文化。

### 4、《大问题》杂志

1991 年，英国的护理品企业老板 Gordon Roddick 在美国看到流浪汉在街头卖报，受到启发。在他的支持下，John Bird 创建《大问题》杂志，并由流浪汉参与销售。《大问题》杂志让这些流浪者改变了乞讨、吸毒、卖淫等生活方式，得到了重返社会的机会。

### 5、HCT

HCT 是英国的一家社会企业。1982 年起步时是一家微型社区企业，从两台小面包车做起。HCT 为分散的、公共交通照顾不到的社区老人提供出行服务。在“首先盈利，然后解决社会问题”的理念驱使下，现有员工 650 名、年营业额 3700 万美元，经营着闻名于世的伦敦双层巴士。

### 6、印度贫民眼科医院

印度有一个著名的眼科医生，开了一家专门给穷人治病的眼科医院。最穷的

人来治病，免费；比较穷的，收 1/3；富的或者有正常收入的，收正常的医疗费用。由于收费制度设计好，医院越做越好，20 世纪 90 年代，医院每年能救治 20 万人。

## **7、天鹅面包坊**

天鹅面包坊是日本一家雇佣培训残障人士为其面包工厂以及天鹅咖啡厅工作服务的社会企业。面包坊为工人提供稳定的收入，通过咖啡厅让残疾人士与顾客交流，为残障人士搭建同社会接触的平台。

从 1998 年 6 月天鹅面包坊银座店第 1 号店开张到现在，共有 3 家直营店及无偿提供面包制作技术研修等支持的连锁店 26 家，网店遍布日本各地。残障职员人数共有 280 名，其中 70%为智力障碍人士。

## 2 全球社会投资的发展

### 2.1 社会投资在全球的兴起

#### 1、社会投资兴起的背景

社会投资兴起的背景是：第一，经济危机引发人们对投资风险的思考。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方式下，获取利润成为衡量投资行为的唯一标准。人的贪婪本性在制度和金融过度创新下发挥到极致，2007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给社会带来巨大动荡和伤害。人们在反思，是否能打破资本贪婪的魔咒，是否存在“善良”和“耐心”资本。

第二，传统的基金会尝试重新定位和转型。慈善只是解决社会问题的一个手段，这种方式本身有局限性，单纯靠传统的慈善方式还不够，所以很多基金会开始重新定位，将自己定位为一个创新机构。它们在思考如何采用新的模式和方式去解决社会问题。有的基金会以前是用资助的方式支持公益机构，现在开始用影响力投资的方式投资社会企业。

第三，公益组织和社会企业需要更多支持。公益界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如何使更多私人资金投向公益变得重要。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公益，解决社会问题。现在公益组织都觉得缺人缺钱，缺效益，跟现在基本的商业机制脱轨。社会投资把商业化机制引入到公益行业，让公益行业更有效率，能吸引更多人才和资本。社会企业以运作企业的方式解决社会问题，其成长和壮大需要耐心资本的支持。

#### 2、不同投资模式的区别

第一，慈善捐助。慈善捐助不追求任何财务上的回报，完全追求投资所产生的社会正效应，财务回报上的风险在投资决策中不予以考虑。

第二，公益创投(Venture Philanthropy)是指应用公益慈善的理念以及风险投资的专业技术，协同达到公益目的，从而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及影响。就投资的理念而言，公益创投偏向于慈善捐助，旨在产生社会影响力，造福社会。

第三，社会责任投资。社会责任投资(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ing)，是指通过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来投资那些对于有助于环境问题、社会问题改善的公司，并避免投资于烟草、酒类、博彩、武器制造等会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公司。

司。狭义上的社会责任投资是以避免投资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企业为首要投资决策标准，而不是以追求社会环境问题的改善，获取社会正效应为必要目的。

第四，影响力投资。影响力投资也追求财务回报，但对回报的方式和收益率的要求更加灵活。创造社会影响力不是立竿见影的事情，需要长期的投入。影响力投资是“耐心资本”，在选定投资的企业后，至少会陪伴若干年的时间。在这个时期，帮助社会企业达到所期望的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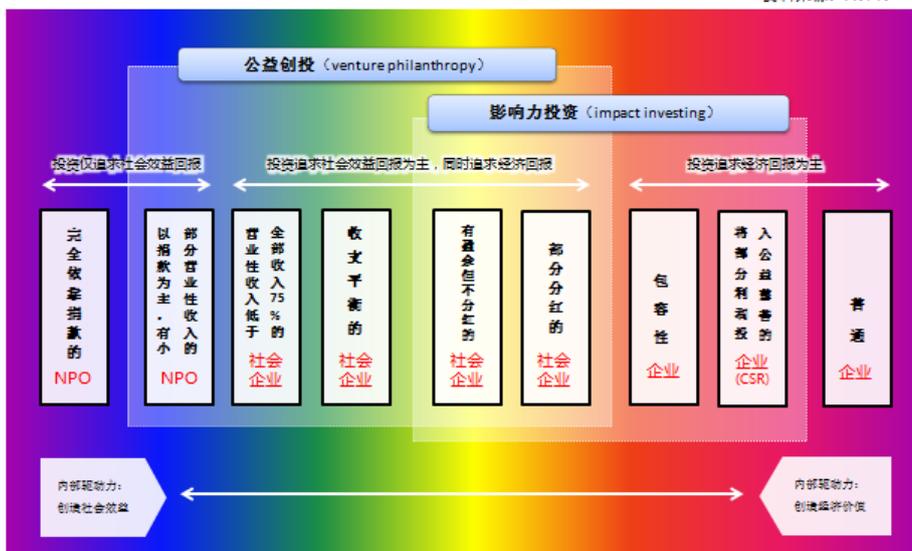
第四，传统投资。商业风险投资完全集中于财务的回报，追求短期的直接回报。

影响力投资位于强调社会价值的慈善捐助和强调经济价值的传统投资两个极端的中间层，而公益创投及社会责任投资分别作为两个极端和中间层的过渡。因此，从左至右为：慈善捐助、公益创投、影响力投资、社会责任投资、传统投资。

公益创投和影响力投资的关系是，狭义上的社会投资包括两种模式——公益创投和影响力投资。二者的投资对象都包括社会企业，但公益创投侧重于对非营利组织和偏向非营利一方的社会企业的投资，不会投向非社会企业的企业。影响力投资的投资对象主要是偏向营利一方的社会企业，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也可以投向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公司（见下图）。

### 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光谱

资料来源：AVPN



公益创投是希望以“投资”的理念而不是传统的捐赠方式，与公益组织或社会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提供管理和技术等支持，有效促进组织的能力建设、

帮资金发挥出更大的社会效益，更侧重于对环境和社会的回报。影响力投资更强调依靠有效的商业模式，在实现改善社会目标的同时还能获得持续的财务回报，兼顾财务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

公益创投和影响力投资有交叉的关系，如果是针对有盈余但不分红的和部分分红的社会企业，那么，就既可以是称为公益创投，也可以称为影响力投资。

### 3、国外推动社会投资发展的措施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英国政府对社会投资倍加重视，不仅在国内大力支持社会投资和社会企业的发展，也在全世界领域推行其理念。2013 年，英国总理 David Cameron 在 G8 峰会安排了关于社会投资的议程，并宣布三项预计在英国实施的计划：对社会投资减税、社会企业股票交易所、Big Society Capital 与 Big Lottery Fund 募集了 2.5 亿欧元帮助社区购买公共资产。

第一，成立社会投资机构。2012 年 4 月，英国推出了大社会资本 (Big Society Capital)，这是世界上第一家社会投资银行，其 6 亿英镑 (57 亿元人民币) 的资金来自休眠银行账户及商业银行。大社会资本的职能是，为向社会企业投资的社会融资中介机构提供资金，以此促进社会投资市场的可持续发展。之所以采用这种两步走的模式，其理由在于，如果社会投资能够实现大规模化，为了确保投资者利益与资金需求相匹配，高效的中介市场至关重要。大社会资本鼓励其他投资机构和它共同投资于中介市场，从而更全面地支持社会投资市场，以提高投资者的意识和信心。

第二，发行社会影响力债券。社会影响力债券是一种金融工具，为社会企业从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根据获得资助的社会企业获得的成果，由政府向投资者支付债券的利息。该债券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手段，利用私人投资来资助预防性措施（比如让儿童获得疾病免疫）或成本高昂的社会问题（比如解决长期无家可归问题）。如果降低了社会问题的成本或发生率，其效果等同甚至优于政府计划，投资者就能赚钱；否则，投资者就要赔钱。社会影响力债券兴起于英国，后来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澳大利亚相继也采用这个办法。

这一创意由社会企业“阿育王”(Ashoka)的阿瑟·伍德在 2007 年提出，2008 年英国首相顾问组的戴维·罗宾森和彼得·惠勒将这一理念发展成熟，由英国“青年基金会”和“社会筹资”机构共同创造了这一新型金融产品。2012 年 8 月 26 日，英国政府在哈默史密斯-富勒姆、威斯敏斯特、伯明翰和莱斯特郡四个地区发行 4000 万英镑社会效应债券，为当地受到反社会行为、犯罪、药物依赖或教育缺失等问题伤害的家庭提供援助。

虽然美国的社会效应债券起步晚于英国，但是从第一只社会效应债券开始，美国就将商业模式贯彻到底。第一只社会效应债券的认购者是高盛公司，实施者是非营利组织人力示范研究公司、奥斯本协会和岛学之友，目标是降低纽约市雷克斯岛监狱中年龄 16-18 岁的青少年囚犯的再入狱率。高盛为此投入 960 万美元。依照约定，如果该项目成功地将这所监狱青少年囚犯的再入狱率降低 10%，那么高盛可以获得 960 万美元全额本金返还；如果下降幅度超过 10%，高盛可以获得利润，最多可达 240 万美元；如果项目效果不佳，再入狱率下降不足 10%，高盛将承受损失，最多为 210 万美元。

第三，建立社会股票交易所。2013 年 6 月 6 日，伦敦证券交易所推出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股票交易所 (Social Stock Exchange)，12 家社会企业挂牌上市，市值总额达到 5 亿英镑 (48 亿元人民币)。社会股票交易所的成立得益于社会影响力债券和社会影响力投资市场的发展。第一批上市的社会企业主要是可再生能源、医疗保健、净化水、可持续交通和教育等高成长型企业。在社会股票交易所里，有一类股票叫做“社会影响力债券”。

第四，鼓励基金会的贷款。美国对贷款模式非常鼓励，要求基金会每年的资助支出不得低于本金余额的 5%，现在把贷款也认同为资助，大大拓宽了公益创投的范围。

## 2.2 中国社会投资的发展现状

### 1、社会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

在中国，社会影响力的参与者呈现更为丰富的迹象，从政府背景的机构到商业组织，到学术机构。不同类型的行动者参与的程度方式都有所不同，促进了社会投资领域在不同方面的发展。

第一，非公募基金会。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中国的基金会总数为 2747 家，其中公募基金会 1259 家，非公募基金会的数量超过公募基金会，达到 1488 家。中国最初的社会投资来源于慈善领域，以传统的非公募基金会为典型。非公募基金会的创办人以企业家和投资家为主，可能成为中国社会投资最具规模的一股力量。一些非公募基金会转型为社会影响力投资基金，或者成立资产管理投资部门。其中，比较知名的是南都公益基金会和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南都公益基金会是一家旨在推动社会创新和公民社会发展的资助性基金会，公共利益为上的理念决定了它们的属性更偏向公益。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较早

就对有符合标准的社会企业、非营利组织和研究机构，进行资金、知识资本和社会资源的投入。2013年11月16日，友成基金会、气候组织、Green China Lab绿色创新实验室联合宣布共同发起设立国内第一支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股权投资基金——社会价值投资基金。该基金运用全球领先的社会影响力投资模式，倡导投资者创新性地解决社会问题的同时获得经济回报。基金已经完成首轮5亿元人民币的募资计划，初期的投资方向将考虑对国内社会发展需求最迫切、挑战最严峻的领域，例如环境、食品安全、健康、老龄化以及文教创意产业等。

友成基金会成立了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基金会的存量资金进行投资运作。近几年，还有一些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关注于社会投资和社会企业的支持。乐平公益基金会由汤敏、茅以軾等发起，成立于2010年11月，该团队此前在扶贫工作、农民工培训就业、农村微型金融等领域取得了很多成果，乐平基金会专注于行业标杆型社会企业投资、社会企业家培养、社会投资行业倡导等三大领域。上海盛立基金会于2012年3月，由上海国盛集团原董事长、原上海市民政局局长施德荣连同其他企业家发起。盛立专注于培育、支持社会企业成长。

第二，商业机构。联想集团在2010年对外公布，集团将会把每年净利润的1%用于全球范围内的社会投资。海航集团于2011年创办“海航社会创新创投竞赛”。

第三，专业的社会投资机构。这类机构在建立的时候就是社会投资机构。2007年以来，出现了专注社会投资的投资基金和顾问机构，如爱维稳特、LGT公益创投、岚山资本、创思。几年来，LGT在全球范围内投资了一些社会企业项目。2009年，LGT将公益创投的概念及案例带到中国。LGT第一个投资的项目是Driptech滴灌系统，即向偏远山区普及低成本的灌溉设备，以达到既省水又防止虫害，还能保证土壤松软度的作用。

专门投资社会投资项目，运作方式类似于传统风险投资基金（VC）。和风险投资要求通过复制和杠杆效应获得高额的财务回报一样，它们通过类似方式，获得高增长的社会影响力。与传统风险投资不同的是，影响力投资基金对财务回报和周期的要求更灵活，提供中长期（3至8年）的耐心资本，同时考虑到增加的社会成本对财务回报的影响。

专业的社会投资机构的优势是，具有较为成熟的商业投资运作模式。例如LGT公益创投在全球运作多年，经验丰富。机构人员在投资领域有专业背景。很多创办人和基金经理来自投资银行。但专业的社会投资机构进入中国时间短（国外机构）或成立时间较短（本土机构），规模小，对当地社会问题和风险机遇的把握处在探索阶段。大部分投资机构处于投资初期，如爱维稳特在2011年投资的乐朗乐

读等，投资成效有待时间检验。

## 2、社会投资链条的发展

社会投资中许多第三方机构应运而生，使整个投资链条更加完善。涌现出社会投资的园区建设、社会企业的孵化器发展、社会企业的特设金融服务、社会投资的咨询中介发展、社会投资的学术研究和教育培训。

第一，社会投资的园区建设。在一些省市地区，政府支持创建了不少社会企业的孵化园区，或者称为社会创新中心。顺德的社会创新中心由政府投资 3000 万。苏州的社会企业产业园区面积达 2800 平方米，政府部门将对入驻的社会企业和组织进行一定的租金补贴。初步达成入驻意向的社会企业和组织已经达到 20 家左右。在政府搭台的基础上，更多的社会资本会参与到对入驻机构的投资和支持。

第二，社会企业的孵化器发展。社会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孵化器来寻找合适的项目，相比商业、科技、互联网创业的孵化器，社会企业孵化器刚开始露出水面。比如，2012 年刚成立的创思 (Transit) 投资方向更多元化。创思用贷款或股权的方式投资刚起步的公司、产品和服务。投资资金范围在 1 万至 100 万美元之间，同时也孵化还处在最早的研发阶段的创业者、技术和点子。

第三，社会企业的特设金融服务。社会投资需要特别的金融服务来支持整个投资流程，其中一块就是被投资机构所享受的金融服务是否专业和完整。新加坡星展银行在 2012 年 10 月在上海启动了“社会企业公益计划”，在中国扶持社会企业发展，帮助社会困难群体改善就业和生活前景，助力公益可持续性发展。作为计划的第一阶段，星展中国将支持四家社会企业的培训项目，在未来两年时间里于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培训共计超过 2300 人，改善他们的就业技能；同时支持这些社会企业给参训人员提供各种就业机会，以及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可行的商业模式。借助银行自身的金融专长，星展还将推出社会企业金融服务套餐，成为国内首家社会性企业优惠金融服务的银行机构。

第四，社会投资的咨询中介发展。专业的咨询公司在社会投资领域也有重要贡献，可以以第三方的形式提供项目评估和战略规划咨询服务。深德咨询的核心业务是评估、咨询，还涉足企业社会责任、社企运营管理、社会投资项目管理、公益创投、社企案例研究等业务领域。目前深德的项目包括壹基金、法国爱达讯基金会等委托的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等项目调查和评估，也有英国大使馆文教处社会企业家技能项目 31 家获奖机构的评估。还有一些为非营利组织做咨询的组织，如在上海的 Social Venture Group 等，也有为企业社会责任和基金会管理做咨询的机构，如商道纵横、瑞森德企业社会责任机构、明善道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

这些机构通常通过研究、咨询、培训等方式来推动公益事业的管理和具有社会责任的投资。虽然这些机构的核心业务都是以专业化企业社会责任职能为主，但他们在企业、非营利机构和政府三方的相互作用与合作中所起到的推动和桥梁作用，使得社会投资的目标方能够有一个扶持的生态系统。

第五，社会投资的学术研究和教育培训。对于新的一种投资理念和模式，需要理论的支持和实证的研究，对于新的市场参与者，还需要有教育培训的渠道。上海财经大学社会企业研究中心成立于 2008 年，是国内最早的社会企业和社会投资的研究机构，关注于社会企业的基础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并在社区营造、农业开发方面有积极的实践。中心除了撰写优秀的社会创业案例，也进行社会企业和社会投资的理论研究，和香港心苗基金合作完成了大陆第一个社会影响力投资案例。此外，还有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创新研究院、湖南大学中国公益研究中心等。

### **3、社会投资的相关活动日趋丰富**

因为社会创业和社会投资的兴趣增加，许多机构开始举办各类的社会投资的活动，促进项目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使社会投资被主流投资界和公众认知。

第一，企业发起的社会创业比赛。腾讯公司连续几年与中欧商学院合作开展社会商业计划书大赛，在 MBA 群体中传播社会企业家精神，对优秀项目进行资助。英特尔公司发起“芯世界”公益创新计划，实际提倡利用技术力量更好地提供社会服务，对优秀的机构进行资助和管理咨询的支持。

第二，学术机构和媒体举办研讨会和论坛。2012 年 3 月，《21 世纪经济报道》、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斯坦福大学公益与公民社会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21 世纪社会创新沙龙北京站”在京举行。来自媒体、NGO、企业和专家学者就“社会影响力投资”这一主题展开了深入探讨。2012 年 11 月，上海财经大学社会企业研究中心联合 21 世纪经济报道、创智天地举办首届社会创业和社会创投高峰论坛，倡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来促进社会创业产业的发展。2012 年 11 月，香港 Avantage Ventures 在北京举办首届中国社会投资论坛，讨论如何能够利用市场的高效性，将投资引向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的项目，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实现积极的社会进步。

第三，社会企业培训活动。英国文化协会运作多年的“社会企业家技能项目”既是教育培训项目，也是社会投资的渠道。新湖地产等企业在实施培训项目的同时，设立社会企业创新奖，用于资助具有良好的创新模式的优秀商业计划，奖项的总金额为 60 万。

### **3、中国社会投资面临的挑战**

第一，市场环境的挑战。越来越多境外机构开始关注中国市场，并且引入了他们的社会投资理念和策略，和不少国内的同行一起推广了这个市场的发展。但是因为文化差异、对本土市场的理解、规则限制等等原因，这些机构在中国的发展是非常有限的。

第二，社会创业缺乏成熟的商业模式。社会企业大多数没有成型的商业模式，是社会影响力资本对社会企业投资不积极的重要原因。如果把社会投资变成行业的话，这个行业目前还没有吸引力。

第三，社会投资者的挑战。社会投资者开始增多，但是依然局限。目前看来，社会投资者的投资模式比较简单，社会投资如何获利、有效退出依然是未知数。投资团队的特殊专业性也考验着社会投资者，很难满足社会投资本身需要人才具备的两大技能：对于特定行业的工作经验、洞见和人际网络；对于社会影响力的评估和管理。

#### 4、发展中国社会投资的建议

第一，发展社会投资产业基础。建立配套的产业链条，多方协力合作；发展有效的社会影响力测量的指标体系；促进社会投资的宣导、研究和教育；推动到政府在社会投资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发展社会投资者。吸引更多资本参与到社会投资；丰富社会投资的方式；同时，单纯的资金注入，在社会企业发展初期，并没有实现它的效果；被投资机构和投资机构学会磨合。

第三，社会企业的分红建议。香港社会投资家张瑞麟认为，“不要用道德绑架分红的问题，绝对要支持社会企业要分红。”通过允许社会企业分红，让良性循环起来，比如张瑞麟投资的黑暗中的对话，每年能分红 5%。通过与主流投资市场的比较，发现社会投资更强的内生动力。参考证券市场的普遍经验，企业有盈利，鼓励分红回报投资者，如果亏损，自然不能分红。

第四，发展对社会投资团队人才的培养。培养金融从业背景，更了解社会问题和原因，培养公益背景人员对特定产业的认知和知识储备、必要的财务知识，都是完善团队的不同方法。

### 2.3 公益创投和影响力投资

#### （一）公益创投

##### 1、公益创投的概念与模式

公益创投借用“风险投资”这个商业术语是一种比拟，是为了形象地说明这一公益慈善领域中的新生事物，意指像商业风投那样对所选定的服务对象长期投入和全方位的支持，而不是指照搬“风险投资”的管理模式。

传统慈善捐赠重视帮了多少弱势群体，以数量为衡量指标，过于注重非营利组织的项目设计，缺乏对组织发展和可持续运营的关注，但公益创投最主要的是可持续地解决社会问题。从介入程度上来说，一个较浅，而公益创投则是高强度的。

和传统的战略性公益不同，公益创投一般不会关心到底要支持哪一个公益项目，而是想怎么帮助公益机构从整体上扩大影响力和规模，支持的主体关键是公益组织能力建设，而能力建设不只是上课，更主要是通过派驻理事做很多外围的事，比如资源网络的构建等。从概念上来说，公益创投为各类创造社会效益的公益组织、特别是新兴社会企业提供长期的有严格绩效评估的财务支持以及各种专业服务。

公益创投首先关注社会领域的创新项目，把社会或环境效益最大化作为首要目标，有一套可衡量的目标或结果；不仅是资金投入，同样重视管理和技术支持，资助者对受助组织的事务有较高参与度，注重资助对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益创投也有一个较长的投资期限，一般是3~5年，最长到8年。

## 2、公益创投的投资对象

从国际层面来看，公益创投中，目前七成仍是公益组织，三成属于社会企业——社会企业也就是能够产生社会和经济混合效益的组织机构，包括进行经营活动的社会企业，它们能实现自给自足，实现盈亏平衡，产生利润，但不进行分红；还有一种企业型运作的社会企业，利润可以进行分红，但主要是为了实现社会效益。

### （二）影响力投资

“影响力投资”打破了这个世界一分为二的划分方式，要么商业投资只追求金融回报，资本市场为企业提供融资；而关心社会问题的人们只能募捐或政府介入，有非盈利机构以及公共慈善活动。这两个是分立的。但在过去的几十年当中，我们看到这两个世界正在不断融合。

#### 1、影响力投资的概念和要素

“社会影响力投资”最早出现在摩根大通和洛克菲勒基金会2010年的一篇合作研究报告中。摩根大通的研究报告指出，影响力投资的金额已超过40亿美元，潜在的获利空间约在1830亿至6670亿美元之间。

影响力投资（Social Impact Investment）是一种新兴的投资理念，它以产生实际的环境或社会的积极影响为主要目标，通过主动且有策略的投资行为，使投资者在当期或可预见的未来获得持续、稳定、可接受的财务回报。简单地说，影响力投资就是投资除了追求一定的财务回报外，在社会和环境影响力方面也有量化的回报指标，以金融投资与公益紧密联合的方式来高效解决社会问题。社会影响力投资模式的基本原理，在于利用债权、融资等金融工具提供资金给解决各项社会问题的社会企业，投资人提供资金协助，而社会企业专注于解决社会问题。

2013年12月，2013社会影响力投资圆桌会议界定了影响力投资的核心要素：

（1）社会影响力和商业回报性缺一不可。（2）对社会影响力有明确的目标、主动追求社会改变。（3）财务回报的可持续性。一种情况是由于在提供商业产品和服务的同时还提供了社会产品，所以可以有较高回报；另一种情况是适当降低商业回报以更多地实现社会回报。（4）社会影响力隐含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的商业模式暨公司本身的运营可以追寻良好社会效益（不做有害环境/员工/客户的事情）；另一种是社会影响力投资所投资的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一定给社会带来正向、进步的影响。（5）社会影响力是可量化评估的。与公司员工所完成的核心业绩指标直接相关。（6）规模化。追求和实现规模化的商业模式是社会影响力投资一个特别重要的要素。如果不需要规模化的商业模式，不强调高度可持续，可以用目前传统的公益模式解决。

## 2、影响力投资与社会企业的关系

社会影响力投资是投资社会企业的资本。社会影响力投资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投资支持社会企业，以此来解决社会问题。因此，社会企业要发展，影响力投资是很重要的方式。社会影响力投资关注的领域包括农业、新兴市场、医疗、金融、养老等。

## 3、影响力投资的主要参与者

一是投资方。高净值个体及家庭、私人基金会、影响力投资基金、可供选择的大型金融机构，如银行、退休基金和开发金融机构。

二是需求方。公司、成长中的小型企业、社会企业及合作社。

三是不可或缺的相关方。服务提供方、中介及政府，特别是网络及标准制定部门。

## 4、影响力投资的方法

影响力投资的方法包括商业评估体系和社会评估体系。

第一，商业评估体系。对于社会企业商业表现的评估，和通常的私募创投机

构 PE&VC 项目评估一样。需要考虑的要素包括：一是是否有明确的商业模式。一方面，影响力投资区别于慈善捐款，作为一种资本使用方式，影响力投资要关注收益。因此，社会企业是否具备可持续的营利能力，是否有在该领域成功的经验以及方法可行，是投资方考虑的条件之一。社会企业的商业目标应该是清晰且可执行的，例如对市场的调研、所在领域的发展前景、目标客户的定位、营销手段等都要可执行。另一方面，影响力投资的对象是社会企业，社会企业不能偏离公益的本质属性和根本宗旨，不能只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是要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二是产品/服务的有效性。三是管理团队的组成和价值观、执行力社会影响力的回报。四是企业未来扩张、复制化的潜能。一个社会企业的运作模式如果可复制和推广，带动更多的机构走向成功进而产生更大的社会影响力，这样的机构值得更加关注。五是和投资者合作的合适性。

第二，社会评估体系。社会影响力投资的难点在于社会表现评估。青云创投采用系统化的方法来评价和定期检查受资公司的社会环境绩效。该系统的核心是社会和环境审计，在投资的前后均要进行。社会和环境审计重点审查公司在劳动力管理、健康安全、企业管治、污染、资源利用和其他方面的优缺点，并评估其是否遵守法律、组织规章和最佳做法。岚山社会基金对投资的社会效益的考量是通过深度（国际通用的生活质量指数 QOL）与广度（社会影响范围、服务人数等）两个维度。Avantage Ventures 旗下的浩盈优世基金参考“全球社会影响力投资评级体系” GIIRS（Global Impact Investing Rating Systems，简称 GIIRS）和 IRIS（全球影响力投资联盟的《影响力报告和投资标准》）指标，来评估项目的社会绩效情况。

## 5、影响力投资的工具

影响力投资的工具是传统的风险投资和慈善服务的结合。

### 债权投资

影响力投资的形式会受到限制，目前中国法律没有明确允许投资机构以股权之外的其他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融资活动。除银行系统外，企业之间的债权融资不受法律保护。影响力投资对回报的方式、期限、收益率的要求更为灵活，在设计投资策略时往往希望把债权融资考虑进去。

在所有的债权投资中，耐心资本投资主要是那些没有对社会企业的资产进行担保的贷款，这和主流的银行服务相区别，商业银行提供的多数是担保贷款。

长期/耐心资本通常比市场利率还要低的长期贷款。以香港新苗慈善基金为例。自 2009 年开始，心苗对上海的一家环保信息数据库公司循绿 GIGAbase，提

供了 50 万人民币的免息贷款，并且约定循绿将在五年内还清全部贷款。通过新苗基金的耐心资本，循绿经历了快速的发展，健全了自身的数据库网站，并且雇佣了销售人员，逐步开展业务。

新湖育公益创投基金是另一个实例，由新湖地产集团捐赠 2 千万设立这个基金，由爱德基金会托管。这个公益创投基金分两个部分，一个是资助公益组织社会创新，一部分是投资社会企业，通过不同的方式，一个是招标、资助公益创新机构和项目，一个是与深德公益共同设立新湖育公益创投基金管理公司，由深德公益管理。这个公益创投基金是投资社会企业，最终都是关注弱势群体，解决社会问题，通过股权投资、贷款投资给社会企业，企业赚钱回馈过来，这个钱是捐款，不会回到企业。

### **股权投资**

相比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方式，通过注入股权，让机构获得显著增长，如初创期的、发展期的社会企业，随着越来越多的社会企业在中国以工商形式注册，他们拥有了可售的股份资本，可接受投资，在未来可以预见，成熟的机构，通过几轮的投资和扩展，可以在股票市场获得发展。比如香港的社会投资公司浩盈投资（Avantage 关联公司）曾对北京的一家社会企业乐朗乐读进行了 100 万美元的股权投资。乐朗乐读是针对中国读写困难的儿童，这个公司首先在社会上推广相关的理念，他们有一个计划会在北京普及，在北京有 400 万学生得到相应理念的学习，同时企业在今后进一步开展连锁加盟的业务推广，扩大企业本身的影响力。浩盈投资的社会效应投资预期年收益率是 10% 到 20%。

### **捐赠**

捐赠是传统的慈善手段，将慈善资本注入到公益组织，以维持机构的运作，通常捐赠是承诺没有任何财务回报的。虽然它并不与主流的社会投资理念相一致，但是却是现实背景下的必要手段。因为在中国不少社会企业的法人实体是公益组织（例如民办非企业单位）他们的法人性质导致不能接受股权。但是如果他们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扩展潜力，社会投资机构也会乐意采取捐赠的方式，实现社会企业的扩张。但是这在所有的投资工具中所占的比例非常低。比如，LGT 公益创投对基金会中心项目进行了数万美元的捐赠，这是 LGT 公益创投是在中国投的另外一个项目，从郭美美事件之后行业的公信力和透明度非常重要，基金会中心网的工作，大大提升了整个行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虽然这笔捐赠没有财务的回报，但是要求受捐助方定期提交报告。

### **混合投资模式**

混合的模式结合了多种的社会投资工具，作为一个整体方案提交给社会企业。

### **其他能力支持服务**

除了基本的金融服务，多数的社会投资机构还提供了其他的配套。比如对于许多早期企业，他们不仅需要资金支持，而需要管理的支持。所以不少社会投资机构都安排导师伙伴或者专业志愿者，这些顾问角色根据我们所投资的企业，发觉企业的需求，帮助企业界定所需要解决的问题，招募工作人才，帮助企业解决特定的问题，可能是财务规范问题也可能是营销方面的问题。

### 3 对亿方公益基金会的建议

#### (一) 目标

亿方公益基金会的社会投资的宗旨可以是，激励公益机构的自我造血，而不是传统的慈善模式，以专业的投资和管理支持的手段，帮助中国的社会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 社会投资未来计划

在当前阶段，由基金会直接对企业进行影响力投资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因此，建议亿方公益基金会采取分阶段式和渐进方式的投资，近三年着重于以公益创投的方式资助非营利组织身份的社会企业，此后再以影响力投资的方式资助企业身份的社会企业。

##### 1、近三年的计划

(1) 由基金会对“民非身份的社会企业”进行资助。基金会以招标、资助的形式，支持民非身份的社会企业及项目的发展与创新。基金会对公益机构的资助不与基金公司发生任何联系，基金会不追求资金回报，只是追求社会影响回报。

(2) 针对的社会企业主要是养老领域的养老院、为老服务机构等以老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社会企业。

亿方基金会资助社会企业的程序可以分为以下步骤：第一，项目发现与申报。基金会通过面对面交流、网络等多种方式，主动发现好的项目；社会企业申报项目。第二，项目审批。第三，项目实施。第四，项目结项。

(3) 每年拿出一定的资金，资助十家左右的非营利组织的项目。

(4) 积极参与“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的相关事务。例如，可以在论坛年会中，牵头承办其中的一个分论坛。在研究课题中，承担某一项课题的研究。

(5) 定期举办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的沙龙活动，通过这一形式了解和接触社会企业，并与其形成合作伙伴关系。

##### 2、近十年的计划

(1) 继续扩大基金会的公益创投的规模，达到每年资助 20 家左右的规模。

(2) 由基金公司对“公司身份的社会企业”进行投资。针对公司身份的社会企业，由基金公司设立基金进行投资。这些社会企业以解决社会问题为使命，通

过股权投资、贷款等方式对其进行投资。

(3) 资金的来源可以包括：基金会的自有资金、其他基金会的捐赠、政府与企业的资金投入、社会的捐赠等。

(4) 通过公益创投和影响力投资的齐头并进和相互补充，不断提高自身的影响力，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社会投资机构。

## 4 附件 1：社会企业相关机构的名录

### 4.1 国外的社会企业名录

#### 美国

1. Tom' s Shoes
2. 伊甸园工程 (Eden Project)
3. 明尼苏达多样性产业 (Minnesota Diversified Industries)
4. Green-Works
5. KIVA

#### 英国

6. 大问题杂志 (Big Issue)
7. Bulky Bob' s (利物浦)
8. Track 2000 社区回收服务中心
9. 另眼看伦敦 Unseen Tours
10. 格林尼治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Greenwich Leisure Ltd)
11. 大柠檬巴士公司 (The Big Bus Company)
12. 人民超市 (The People' s Supermarket)
13. “相信触觉” 戏剧治疗团
14. 视觉春天 (VisionSpring)
15. Cyrenians 农场
16. Autism Works 公司 (纽卡斯尔)
17. Bromley-by-Bow 社区中心
18. 非凡 Divine 巧克力公司
19. Bikeworks 公司
20. Growing Communities
21. HCT 集团

22. 红按钮设计公司 (Red Button Design)
23. 女人如是 (Women Like Us)
24. Justgiving
25. 搭车族 (Liftshare)

#### **欧洲其他国家**

26. 黑暗中的对话

#### **亚洲**

27. (孟加拉) 格莱珉达能食品有限公司 (Grameen Danone Foods Ltd)
28. (孟加拉) 格莱珉银行 (Grameen Bank)
29. 孟买失聪人快递公司
30. (菲律宾) Rags2Riches
31. (菲律宾) Jacinto&Lirio 公司
32. (日本) DAICHI-大地宅配 (Daichi-Wo-Mamoru-Kai)
33. (马来西亚) The Truly Loving 私人有限公司
34. Big Bird Media

#### **非洲**

35. 南非 Township Trades 公司
36. Tosheka 纺织公司 (Tosheka Textiles)
37. TerryCycle
38. Cyber Rain
39. Liberty & Justice 公司
40. 巴西伊斯梅尔·费雷拉的 APAEB

## **4.2 港澳台的社会企业名录**

1. 香港衡睿回收公司 (EcoSage)
2. 香港银杏馆
3. 香港乐在棋中
4. 香港互文教社 ICE
5. 香港怡高环保社会企业有限公司
6. 台湾点日月潭股份有限公司
7. 台湾绿天使社会企业有限公司
8. 香港乐农 (The Happy Veggies)

### 4.3 中国大陆的社会企业名录

#### 企业身份

1. 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3. 北京采桑子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4. 北京 1+1 视障人声音工作室
5. 北京正心堂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 北京谷雨千千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 北京风在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乐龄老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 北京工友之家文化发展中心
10. 北京我可飞青年成长服务中心
11. 北京富平家政服务中心
12. 北京富平创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 北京富平创业投资公司
14. 北京爱聚咨询有限公司
15. 北京国际青年营
16. 北京乐朗乐读学习潜能开发中心
17. 北京绿色心之光
18. 北川中公未来茶品有限公司
19. 合肥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深圳残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小毛驴市民农园
22. 贵阳刘大姐食品公司（贵阳一生一世互助会）
23. 中青旅（宁夏）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顺德永亮善品公园店
25. 广州慧灵
26. 黑暗中对话（中国）
27. 深圳青番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 深圳家路文化传播
29. 深圳生源启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重庆剪爱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31. 成都大邑富平小额贷款公司
32. 成都锦江母乳妈妈家生育年服务中心

33. 成都玉妥云丹贡波医疗中心
34. 成都藏艺通工艺品有限公司
35. 西昌泽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 上海欣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7. 上海小青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 上海寸草心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39. 上海花旦工作室
40. 上海禾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41. 上海聚爱实业有限公司
42. (福州) YBC 蓝丝带
43. 广东蓝天大学生就业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44. 广州麦子烘焙食品有限公司
45. 广州齐天下游学馆连锁有限公司
46. 广州木棉花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 贵州高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8. 益云社会创新中心
49. 嫣然天使儿童医院
50. (顺德) 容桂共融艺术咖啡屋
51. 昆明帮帮健康生活馆
52. 昆明连心国际青年旅舍
53. (昆明) 香格里拉农场
54. 杭州携职大学生求职旅社有限公司
55. 起跑营养食品公司
56.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57. 南京爱德面包坊
58. SHOKAY
59. (乐从) 艺缘展翅工作坊
60. 心创益
61. 宜农贷
62. 湖南贷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3. 长沙天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 青海安多手工艺品有限公司
65. 福州爱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6. 笃挚手工艺
67. 善淘网

68. 互帮网
69. 易助网
70. 海南博学生态村
71. 天津科恩达科技有限公司
72. 苏州微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3.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非营利组织身份**

1. 海口天翼特教培训中心
2. 天津鹤童
3. 北京金羽翼残障儿童艺术康复服务中心
4. 北京歌路营教育咨询中心
5. 北京富平家政学校
6. 上海奇翔儿童发展中心
7. 上海小笼包聋人协力事务所
8. 上海大树公益服务支持中心
9. 上海 WABC 无障碍艺途
10. 上海聚善助残公益发展中心
11. 上海乐创益公平贸易发展中心
12. 上海格诺威特
13. 上海雷励中国
14. 广东联众戒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5. 福州金太阳老年综合服务中心
16. 阿坝州妇女羌绣就业帮扶中心
17. 深圳爱佑和康儿童康复中心
18. 广西明德志愿者服务发展中心
19. 宁夏扶贫与环境改造中心
20. (北京)同心互惠公益商店
21. 西部乡土发展中心
22. 甘肃诺乐牦牛绒手工作坊
23. 海南国仁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24. 瑞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 **未注册**

1. IBE 影像生物多样性调查所
2. 益心衣意

3. 北京百万微绿地计划
4. 国际志工 (GLA)
5. 上海天空农场
6. 沃土工坊
7. 一耕一锄

## 5 附件 2：社会企业案例

### 5.1 深圳残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序言：

深圳市残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高科技商业公司，总部位于深圳。残友集团的创始郑卫宁在 1999 年 9 月，以 2 元注册个体企业“深圳市福田区残友网社”，从五个残疾人一台电脑的小作坊起家。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 32 家企业、1 家慈善基金会、8 家非营利机构的集团。

残友集团创办至今，在全国 11 个省市都有自己的分公司，员工 3700 余名，其中 95%都是残疾人，是中国最富盛名的社会企业。

#### 一、机构简介

##### 1、创立背景

在创办之初，郑卫宁没想到为残疾人谋利，“只是为了解决寂寞，想为自己改变一种活法”。可以说，郑卫宁在创始阶段只是想通过创业，改变自身的悲惨命运，成为能够自食其力的人。

##### 2、发展历程

2001 年，残友从 5 名残疾人 1 台电脑起步。他们最初创建了中华残疾人服务网站，残友自 2005 年始“去行政化管理”，引进义工和社工为主的专业服务，成立专业的社会服务机构：2005 年成立深圳市信息无障碍研究会，2009 年成立深圳市郑卫宁慈善基金会，2010 年成立深圳市残友社工服务社、中华残疾人服务网义工队等。

##### 3、组织架构

“残友”的治理结构是，董事会现在有 7 个人，他们都是残疾人。



## 二、社会使命

### 1、社会目标

郑卫宁在捐赠遗嘱里有两条要求，其中一条是未来残友集团残障员工的比例不得低于 70%，另一条是“员工退养制”，对不能再工作的残疾员工实行工资及生活补贴的全额照发，仍能享受公司的免费出行、洗衣、吃饭等福利。

### 2、社会影响

残友集团解决了 3000 多名残疾人的就业问题，在 20 多个城市创办分公司，实现了“残疾人借助高科技强势就业”的梦想。在 Social Enterprise UK 日前公布的 2012 年度社会企业大奖的 14 类奖项中，残友集团摘得新增设的“年度国际社会企业”，这是中国社企迄今在国际舞台上所获得的最大认可。

## 三、商业手段

### 1、产品服务

产业领域包括软件、动漫、文化设计、系统集成、呼叫中心、电子商务、电子产品组装与精工制造、物联网、培训咨询等。

### 2、商业模式

残疾员工超过全部员工比例 25%的企业为社会福利企业。而在残友集团，残障员工占到 90%以上。对于这个数字，郑卫宁说这是“残友”发展的根本。电脑技术规避了残疾人行动不便的弱势，而且这种工作更适合残疾人从事，他们大多时间是在电脑前面，让残疾人拥有超过健全人的耐力和定力。

### 3、收支状况

残友集团的员工 95%以上都是残疾人，税收优惠额很高，可以免缴企业所得税。郑卫宁说，如果是物质上的支持，外部给残友的很少。但如果在管理和技术上，义工们的作用是不可衡量的。

## 四、分配机制

### 1、所有权

2009 年，在郑卫宁一次病重时，他将个人持有的集团 90%股份控股和各分公司 51%的股份以及驰名商标品牌价值等，全部捐赠给郑卫宁慈善基金会。这就确立

了“残友”的社会所有制的产权性质。

## 2、利润分配

“残友”的营利分红给基金会，基金会一方面投资开办更多的分公司，获取更多利润，另一方面支持公益机构。虽然残友集团的股东可以分红，但是残友集团的股东从来没有分过红。残友集团的分公司的利润，三分之一留在企业，用于进一步发展，三分之一给股东（基金会为主），三分之一给员工作为工资。残友集团的股东有工资、年终奖金，但这个不是根据利润算出来的。在残友，工作表现好的员工都有月奖、季奖、年奖，如果干的不好，年终就没有。

## 3、决策机制

郑卫宁慈善基金会控股了残友社会企业集团 90% 股份，股东的权益它都享受。在残友，职业经理人提出经营方案是由基金会来拍板的。

## 4、财务监督

“残友”并没有选择公开自己的财务报告，郑卫宁基金会的财务是公开的，主要是在基金会中心网公开的，残友集团的财务还没有公开。可以看到，由于财务公开并不是社会企业的责任和业务，只是企业出于自愿的一种行为方式，具体的做法在各个社会企业之间有很大的不同。

# 五、经验与挑战

## 1、成功经验

残友的资金完全来源于市场收入，是真正的财政自足。残友集团没有拿过政府的现金资助，并且没有银行贷款，完全是依赖自身运作获得利润。

## 2、现实挑战

第一，企业过于庞大，人员成本过高。第二，人员绩效管理问题严重。第三，政府与外部环境分析矛盾。

## 3、未来愿景

以商业的手段实现社会的目的为根本，以本部经济的形式，残友依托慈善基金会、社会组织、社会企业三位一体的模式推进发展，整合社会各种资源，实践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生存革命。

## 4.2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 序言：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是 2003 年在北京工商注册的非营利组织，由于无法找到挂靠的业务主管单位，红丹丹一直无法民政注册，创始人为郑晓洁（现为秘书长）。

传统非营利组织的资金通常依赖社会捐赠和政府资助，但受资源困境的影响，我国一些非营利组织体现出了明显的商业化趋势，红丹丹是非营利组织转型社会企业的典型机构。

### 一、机构简介

#### 1、创立背景

“红丹丹”的成立缘起要回溯至 2000 年。当时从事电视节目发行的郑晓洁女士，与丈夫王伟力共同创办了电视节目《生命在线》，终于以纪录片的方式开始讲述残疾人的故事。拍摄过程中，残障人渴望被社会理解与接受的强烈愿望，让节目组成员深受触动。但是，主创们在筹措制作费用时却屡屡受挫，他们也由此深刻感受到社会对于残疾人的关注与支持尚且远远不足。于是，郑晓洁、王伟力决定“弃笔从戎”，离开以宣传倡导为职责的传媒行业，转投残障服务一线领域。

#### 2、发展历程

“红丹丹”建立至今，主要是心目影院、心目图书馆和心目戏剧工作坊等，这些是传统意义上的靠基金会募款、企业募款的非营利项目，这些都是机构运作的，对盲人都是完全不收费的项目。从 2005 年至今，“红丹丹”每周六上午都会举办“心目影院”活动，为盲人免费放映一场电影。目前，红丹丹的主要业务包括：开发适合盲人、聋人和肢体残疾人的广播、电视节目；开展专门适合残疾人的参与式培训；开展残疾人社区文化活动，增进残疾人与社区的融合。

#### 3、组织架构

“红丹丹”的机构设置包括：综合部、项目部、技术部、点字文化产品部。

### 二、社会使命

#### 1、社会目标

红丹丹致力于用声音解说技术为视障人提供无障碍文化产品服务，倡导社会为视障人群提供融合性支持环境。

#### 2、社会影响

作为“红丹丹”的常规活动及主要活动之一“心目影院”系列活动，有上千人次志愿者参与了讲电影活动，迄今为止已开展现场讲述活动 300 多次，上万人次盲人朋友到现场听讲电影。

### 三、商业手段

#### 1、产品服务

“红丹丹”经过两到三年的酝酿和准备，在 2011 年正式推出了助残的点字文化产品，例如低视力人士用的大号字体的挂历、学盲文台历、盲文版台历、盲文版名片等。这些产品在网上均有售卖，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电子商务的方式购买。

#### 2、商业模式

“红丹丹”在进行商业化之后，现在已经有一些新的专业助盲产品和服务，例如帮建行北京分行设计的产品、助盲钱币识别卡和盲文旅游导图，这些无障碍文化产品的设计和营销由“红丹丹”的一个独立部门——“点字文化产品部”负责，这个部门可以算是“红丹丹”的社会企业部门。

#### 3、收支状况

2011 年，“盲人出行”项目实现了北京市政府购买，得到 5.6 万元的项目费用。2012 年，“红丹丹”也获得了大量的政府购买。在有了多元化的资金渠道之后，现在“红丹丹”的资金状况会稍微好一些。现在，基金会的资助占“红丹丹”收入的三分之一，按照 2012 年来说，产品是“红丹丹”的主要收入，政府购买服务也是重要的方面，政府购买服务是从 2011 年开始的，在 2011 年有 5.6 万元，2012 年有 41 万元。企业捐赠也能占到“红丹丹”收入的三分之一，这个数额目前比较稳定。主要是外资企业的捐赠，还有联想集团的公益创投。

### 四、分配机制

#### 1、所有权

“红丹丹”是工商注册的企业身份，组织的所有权归创办者私人所有。

#### 2、利润分配

“红丹丹”采取非营利组织的运作方式，所有盈余不用于分配。

#### 3、决策机制

“红丹丹”虽然是工商注册，但采取非营利组织的理事会决策模式。

#### 4、财务监督

“红丹丹”已经建立了公开透明的财务管理机制。

### 五、经验与挑战

#### 1、成功经验

在资金来源十分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实施收入多元化战略，提供市场化服务和商品，向社会企业转型。

#### 2、现实挑战

第一，缺乏资金。第二，不被家人和社会理解。

#### 3、未来愿景

为视障人群提供融合性支持环境，为残疾朋友提供更多的服务。

北京市 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丙2号 天元港中心 B座2201室

TYG Center, B-2201, 2 North 3rd Ring East, Beijing China

TEL: ( 86-10 ) 8446 4811

FAX: ( 86-10 ) 8446 4700

[www.yifangfoundation.org](http://www.yifangfoundation.org)

